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24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德学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0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十节公司治理	83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庇山煤业	指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神隆宝鼎	指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铝箔	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新材料	指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神火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房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源矿业	指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	指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新发投资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宏工业	指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沁阳铝电集团	指	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仲	指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京三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沁阳法院	指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建友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706784652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和销售"。2002 年增加了"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1 年增加了"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把"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订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8 年把"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销售"修订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用器材销售"，并删除了"发供电"。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 陆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7,617,836,735.23	18,834,778,175.89	19,368,795,434.86	-9.04	18,899,154,719.98	19,790,178,7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5,485,086.26	238,862,356.06	243,644,712.47	452.23	368,090,226.91	380,131,8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9,788,674.77	-2,279,277,450.13	-2,332,195,781.87	32.69	495,148,543.31	501,203,3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163,044.93	421,838,800.49	431,754,481.59	-69.62	1,150,773,237.88	1,355,393,889.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13	0.13	446.15	0.19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13	0.13	446.15	0.19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8.86	3.98	3.98	增加 14.88 个 百分点	6.36	6.36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393,584,077.15	53,468,543,159.88	54,774,148,675.09	-9.82	53,932,219,792.25	55,120,757,56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元)	7,781,748,777.79	6,087,639,971.86	6,462,444,733.29	20.41	5,912,287,146.98	6,180,365,986.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54,212,082.48	4,557,022,980.24	4,055,337,010.24	4,451,264,6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39,693.81	219,139,736.58	2,244,606,120.56	-1,173,100,4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15,907.92	-291,387,681.85	-46,737,912.50	-1,273,278,9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78,583.42	127,394,354.19	347,752,648.09	-640,262,540.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7,507,976.40	2,793,616,885.46	-80,831,27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253,920.63	163,567,593.71	243,878,447.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09.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869,945.64	
债务重组损益		843,974.52	2,189,351.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81,241.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6,846,382.3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66,03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5,808.46	-147,211,513.71	-284,461,24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8,880.14		26,808,85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5,544,093.19	214,216,056.40	7,902,00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90,595.65	127,748,281.02	13,449,764.30	
合 计	2,915,273,761.03	2,575,840,494.34	-121,071,54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1,650,000.0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18,770.31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876.86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合 计	2,045,647.17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产品质量优良。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产品为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冷轧卷和铝箔，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8.60 亿吨，可采储量 8.96 亿吨。

矿区	主要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26,889.50	10,219.60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无烟煤	159,152.21	79,415.07
合计		186,041.71	89,634.67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3.55亿吨，可采储量1.78亿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5个露天矿、3个井工矿、3个后备区，其中5号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25.32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年6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神华新疆能源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股40.07%；目前，正在办理5号露天矿探矿权人由神华新疆能源公司变更为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

③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有偿协议预配置给公司，该项目预期提交煤炭资源量5亿吨，协议出让参考价预付款为5亿吨×4元/吨=20亿元，最终探矿权价款按照探矿权评估时的市场价值确定，公司已支付资源价款9.78亿元。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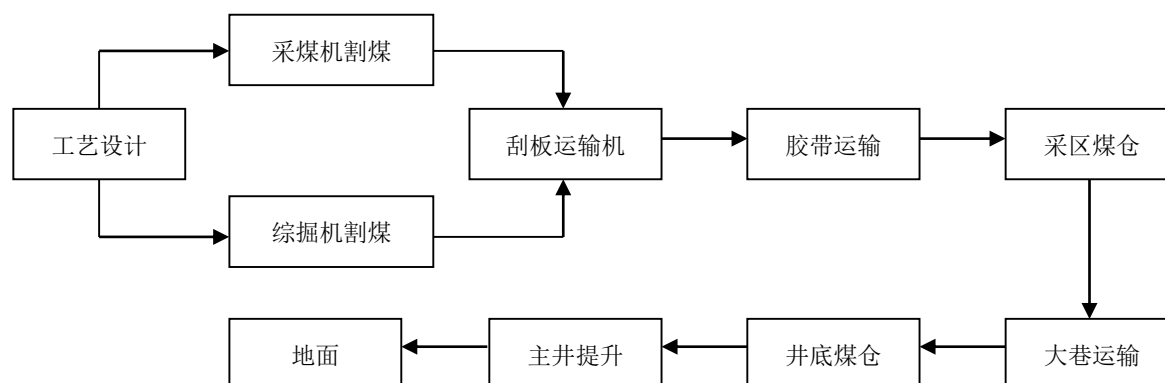
（2）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企管、生产、安监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2、铝电业务

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营运主体分布为：汇源铝业和神火新材料主要生产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公司本部及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本部和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主要生产电解铝，子公司阳光铝材主要生产冷轧卷和铸轧卷、上海铝箔生产双零铝箔等铝加工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氧化铝产能 80 万吨/年（已关停）、氢氧化铝产能 10 万吨/年（已清算）、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年（公司永城本部 52 万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 14 万吨产能指标已公示转移至云南神火）、装机容量 2000MW（2*135MW 发电机组已处置）、阳极炭块产能 46 万吨/年、铝材产能 10 万吨/年、铝箔 2.5 万吨/年、神隆宝鼎年产 10.5 万吨的铝箔项目在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 10.09%，主要为报告期内对汇源铝业固定资产，裕中煤业所属整合矿井、阳光铝材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15.7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产品优势

公司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公司“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一贯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延长产品结构链条，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利用自产洗精煤生产的铸造型焦可取代铸造行业广泛应用的冶金焦炭，能提高炉温 200℃-300℃，增加铁水流畅性，减少铸件的残次率，提高铸件质量，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铝锭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达 99.7% 以上。2003 年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3、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禹州市、建安区。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比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紧邻郑州市，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往东与永登高速、107 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其他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4、经营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新疆地区能源优势，在新疆地区打造出较为完整的电解铝产业链条，80 万吨/年电解铝生产线配套建设有 40 万吨/年阳极炭块、4 台 350MW 燃煤发电机组，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经营煤炭和铝电业务，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全球经济形势逆转,由上年的“同步复苏”转向“同步减速”,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由“加息缩表”转向了“降息扩表”,经贸摩擦此起彼伏,保护主义愈演愈烈。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更趋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增速逐季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增大。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克难奋进、创新发展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业绩下滑、安全环保、资金等多方面压力,着力推进“减亏增盈、资金管控、转型发展”等工作,整体上保持了大局稳定,经营形势稳步向好,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9年公司生产煤炭551.06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01.42万吨,许昌、郑州矿区249.64万吨),销售568.81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11.25万吨,许昌、郑州矿区257.5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2.62%、95.60%;生产型焦5.50万吨,销售5.99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10.03%、119.87%;生产铝产品88.69万吨(其中永城区域8.23万吨,新疆区域80.45万吨),销售88.47万吨(其中永城区域8.8万吨,新疆区域79.6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87.81%、87.60%;生产铝材冷轧产品5.57万吨,销售5.81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2.87%、96.83%;生产铝箔2.66万吨,销售3.1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52%、97.50%;发电130.80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4.77亿度,新疆区域106.03亿度),供电123.57亿度(其中永城区域23.19亿度,新疆区域100.39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1.88%、102.86%;生产碳素产品49.59万吨(其中永城区域4.91万吨,新疆区域44.68万吨),销售52.04万吨(其中永城区域6.70万吨,新疆区域45.3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0.16%、92.10%;生产氧化铝26.84万吨,销售26.45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62.42%、61.51%。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18亿元,同比减少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5亿元,同比增加452.23%;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

2019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

1、安全生产整体稳定。2019年,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继续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各子分公司通过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风暴”专项治理、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以案促改、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活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安全工作。主力矿井保持了较好的安全生产局面,泉店煤矿继续保持了“国家一级标准化煤矿”荣誉称号,梁北煤矿、刘河煤矿顺利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公司虽然在安全工作方面采取了很多切实有效的措施,但仍然发生了永城铝厂“5.26”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上下深刻剖析事故根源,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确保了全年安全工作总体受控。

2、环保工作扎实推进。严格落实环保工作和安全生产同等重要的理念,通过加大管控力度和资金投入、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治理体系、强化组织协调,实现了生产经营、环保治理“两手抓、两不误”。煤炭业务板块19项环保重点工程已经施工完成,新庄煤矿、薛湖煤矿、刘河煤矿、泉店煤矿通过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实地核查,顺利录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库名录;新疆神火公司完成了4套净化烟气数采仪、16套脱硝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和6套净化系统在线监测设备的升级改造。

3、减亏增盈成绩显著。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深入挖潜创收创效,大力推进减亏增盈。煤炭业务板块通过提高装备水平、改善施工工艺、加强现场劳动组织,明显提升了开掘工效,同时积极组织各矿厂间的租赁设备调拨,尽可能盘活资金,成效显著;新疆业务板块铝产品、炭素产品产量均保持历史高位,发供电量双超百亿,创历史最好水平。并通过积极主动争取新能源替代电量、优化电煤掺烧煤泥、高岭土比例,准确研判市场及时在价格低位签订电煤、氧化铝战略采购合同,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神火国贸创新营销模式和物流模式,加大利用进口氧化铝采购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创效明显;本部铝电业务板块虽然出现火灾事故,但因及时推动指标转移、加快资产处置,有效减少了损失。

4、重大诉讼圆满解决。和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达5年的探矿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

终于达成了一揽子和解协议。后续 24.60 亿元转让价款的及时到账，不仅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的资金状况，也在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5、营销模式转变创新。一是煤炭销售推行零库存战略，实施一户一策、量价挂钩措施，大力开发无烟精煤新客户，继续加大矸石分级销售和招标采购，持续紧盯贫瘦煤掺配贸易工作；二是铝品销售按照效益优先原则尽量签订年度长单合同，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销售战略库存铝锭；三是氧化铝采购坚持安全供应、综合成本最低原则，择机开展战略采购、优化货源组织；四是创新采购模式，积极推进与电商平台合作，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五是物流运输积极争取铁路优惠政策，推行氧化铝汽运进疆等得力措施。

6、融资工作有效推进。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全年置换各类贷款近 300 亿元，保证了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积极利用有利形势，采取多种举措降低财务费用 3 亿余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在年初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及时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并根据“非房地产上市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在剥离房地产业务前不进行再融资审核”的要求，积极筹划房地产剥离方案，消除再融资障碍。经与多方沟通协商，最终于 2019 年 8 月彻底完成了房地产业务的剥离工作，并于 9 月底通过监管部门的专项核查。在非公开发行监管政策调整后，公司及时修订了非公开发行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的初审会。

7、资产处置积极推进。公司河南区域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到云南后，公司本部永城铝厂电解铝生产线和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均需拆除，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大多闲置。一是采取内部有偿调剂和招标外销的方式对公司本部 350KA 系列生产线设备、车辆及物品等实物资产及时进行变现；二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完成了 2×135MW 关停机组的处置变现；三是积极推进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和所持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的依法处置工作；四是对连续多年亏损和资不抵债的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申请实施破产清算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17,617,836,735.23	100.00	19,368,795,434.86	100.00	-9.04
分行业					
采掘业	4,420,237,977.44	25.09	4,126,026,201.38	21.30	7.13
有色金属	10,740,213,775.30	60.96	12,550,271,070.38	64.80	-14.42
电解铝深加工	1,445,232,794.99	8.20	1,410,485,051.62	7.28	2.46
电力	353,112,354.38	2.00	13,083,456.18	0.07	2,598.92
贸易	3,098,293.59	0.02	227,261,873.07	1.17	-98.64

运输	44,815,179.65	0.25	31,318,712.33	0.16	43.09
房地产	122,518,986.02	0.70	625,077,509.13	3.23	-80.40
其他	488,607,373.86	2.77	385,271,560.77	1.99	26.82
分产品					
煤炭	4,275,566,744.03	24.27	3,998,564,934.40	20.64	6.93
型焦	144,671,233.41	0.82	127,461,266.98	0.66	13.50
铝锭	10,354,669,525.38	58.77	11,899,238,526.17	61.44	-12.98
铸轧卷	162,002,520.26	0.92	35,349,432.93	0.18	358.29
冷轧卷	620,580,882.33	3.52	639,623,792.35	3.30	-2.98
铝箔	662,649,392.40	3.76	735,511,826.34	3.80	-9.91
电力	353,112,354.38	2.00	13,083,456.18	0.07	2,598.92
阳极碳块	296,856,122.74	1.68	347,271,362.66	1.79	-14.52
氧化铝	23,141,297.81	0.13	143,310,136.17	0.74	-83.85
运输	44,815,179.65	0.25	31,318,712.33	0.16	43.09
贸易	3,098,293.59	0.02	227,261,873.07	1.17	-98.64
氢氧化铝	65,546,829.37	0.37	160,451,045.38	0.83	-59.15
房地产	122,518,986.02	0.70	625,077,509.13	3.23	-80.40
其他业务	488,607,373.86	2.77	385,271,560.77	1.99	26.8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900,090,475.43	39.17	5,752,804,455.74	29.70	19.94
华中地区	8,258,669,668.18	46.88	10,361,976,973.20	53.50	-20.30
其他（华南、华北等）	2,459,076,591.62	13.96	3,254,014,005.92	16.80	-24.43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4,275,566,744.03	3,398,835,654.80	20.51	6.93	36.97	-17.44
有色金属	10,354,669,525.38	9,019,834,484.73	12.89	-12.98	-20.37	8.09
分产品						
煤炭	4,275,566,744.03	3,398,835,654.80	20.51	6.93	36.97	-17.44

铝锭	10,354,669,525.38	9,019,834,484.73	12.89	-12.98	-20.37	8.0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586,621,457.54	4,625,326,499.52	17.21	20.87	25.80	-3.24
华中地区	7,329,255,660.10	6,249,128,448.64	14.74	-18.40	-20.43	2.18
其他（华南、华北等）	1,714,359,151.77	1,544,215,191.37	9.92	-25.26	-32.23	9.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568.81	548.31	3.74
	生产量	万吨	551.06	563.93	-2.28
	库存量	万吨	22.98	40.73	-43.58
铝产品	销售量	万吨	88.47	107.81	-17.94
	生产量	万吨	88.69	108.06	-17.93
	库存量	万吨	0.80	0.58	37.93
氧化铝	销售量	万吨	26.45	70.81	-62.65
	生产量	万吨	26.84	69.15	-61.19
	库存量	万吨	1.30	0.91	42.86
阳极炭块	销售量	万吨	52.04	57.73	-9.86
	生产量	万吨	49.59	60.91	-18.58
	库存量	万吨	1.10	3.55	-69.01
铝箔	销售量	万吨	3.12	3.25	-4.00
	生产量	万吨	2.66	2.69	-1.12
	库存量	万吨	0.26	0.23	13.04
电解铝深加工（冷轧卷）	销售量	万吨	5.81	5.91	-1.69
	生产量	万吨	5.57	6.00	-7.17
	库存量	万吨	0.22	0.46	-52.17

注：铝箔产品的销售量包含自产铝箔和外购铝箔的销售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炭库存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煤炭销售力度；

电解铝库存量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保持正常库存；

氧化铝产量、销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汇源铝业停产；

阳极炭块库存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阳极炭块外销力度；

冷轧卷库存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冷轧卷销售力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无烟煤	销售量	万吨	311.25	240.71	29.30
	生产量	万吨	301.42	245.53	22.76
	库存量	万吨	12.59	22.42	-43.84
贫瘦煤	销售量	万吨	257.56	307.6	-16.27
	生产量	万吨	249.64	318.4	-21.60
	库存量	万吨	10.39	18.31	-43.2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采掘业	原材料	606,441,134.75	17.16	446,827,134.87	17.21	-0.04
	燃料及动力	270,049,613.15	7.64	203,655,786.65	7.84	-0.20
	人工	1,298,356,760.83	36.75	908,086,967.79	34.97	1.77
	制造费用	1,358,428,606.05	38.45	1,037,984,694.08	39.98	-1.53
	小计	3,533,276,114.79	100.00	2,596,554,583.40	100.00	0.00
有色金属	原材料	6,414,605,203.32	68.40	7,451,562,049.19	62.73	5.67
	燃料及动力	2,143,046,571.41	22.85	3,508,316,297.62	29.53	-6.68
	人工	215,505,232.17	2.30	216,825,237.85	1.83	0.47
	制造费用	605,542,772.66	6.46	702,512,268.08	5.91	0.54
	小计	9,378,699,779.56	100.00	11,879,215,852.73	100.00	0.00
电解铝深加工	原材料	1,115,112,436.14	89.56	1,080,237,361.26	88.33	1.23
	燃料及动力	35,978,114.54	2.89	38,343,841.50	3.14	-0.25
	人工	19,696,600.90	1.58	22,879,784.43	1.87	-0.29
	制造费用	74,294,504.93	5.97	81,466,825.39	6.66	-0.69

	小计	1,245,081,656.51	100.00	1,222,927,812.58	100.00	0.00
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价款及拆迁补偿费	14,376,292.04	13.63	62,414,639.83	9.23	4.40
	前期工程费	3,386,789.81	3.21	70,317,548.92	10.40	-7.19
	建筑安装工程费	81,912,519.49	77.65	482,950,284.81	71.42	6.23
	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费	4,943,168.76	4.69	38,896,509.97	5.75	-1.07
	开发间接费用	865,595.69	0.82	21,634,825.04	3.20	-2.38
	小计	105,484,365.79	100.00	676,213,808.57	100.00	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8 家：

(1) 2019 年 6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商丘市普天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与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83.33%，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 2019 年 7 月，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 56.9%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19 年 7 月，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上海铝箔 75%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4) 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5) 2019 年 6 月，神火集团向光明房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光明房产的持股比例由 100.00% 降至 47.99%；2019 年 8 月，公司向神火集团转让所持光明房产 47.9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明房产股权；光明房产及其子公司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本期均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2019 年 12 月，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神火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神火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均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10,099,806.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6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984,911,285.87	5.59

2	河南永通铝业公司	912,558,221.15	5.18
3	河南明泰铝业公司	733,972,339.07	4.17
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12,648,644.42	3.48
5	巩义市康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66,009,315.97	3.21
合计	--	3,810,099,806.48	21.6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62,573,713.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7,945,530.03	7.11
2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018,724,914.36	6.79
3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975,634,844.93	6.50
4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762,863,943.16	5.08
5	山西宜民能源有限公司	137,404,481.45	0.92
合计	--	3,962,573,713.93	26.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5,155,206.28	450,605,158.13	12.11	
管理费用	1,033,293,115.36	639,483,297.51	61.58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永城铝厂产生的停工损失及结算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相关案件诉讼费。
财务费用	1,614,215,624.17	1,954,155,663.09	-17.40	
研发费用	53,296,930.14	61,825,291.46	-13.79	
利息收入	198,601,370.28	142,137,371.31	39.7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利息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传统的煤炭和电解铝行业，煤炭开采技术和电解铝冶炼技术比较成熟，所需研发支出相对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研究、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制约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该等支出属于技改性质，无特殊的目的和目标。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420	427	-1.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1.60	1.61	-0.01
研发投入金额 (元)	53,296,930.14	61,825,291.46	-13.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0	0.32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9,022,365.57	16,893,301,177.31	-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7,859,320.64	16,461,546,695.72	-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3,044.93	431,754,481.59	-6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323,584.61	1,875,756,370.84	14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839,267.33	770,739,087.08	4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484,317.28	1,105,017,283.76	20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7,435,409.01	27,973,677,506.43	1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5,342,814.57	29,645,864,758.10	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907,405.56	-1,672,187,251.67	-10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88,041.27	-135,440,907.68	163.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	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3,044.93	431,754,481.59	-69.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100.00	报告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收回投资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11,675.22	25,314,378.17	82.1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新郑煤电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5,014,284.50	938,057,797.80	348.2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探矿权转让价款及云南神火部分产能指标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901.00	557,571,558.54	-99.04	上年同期，公司预收处置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转让价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323,584.61	1,875,756,370.84	140.7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探矿权转让价款及云南神火部分产能指标转让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559,542.13	702,654,633.20	60.6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神隆宝鼎正处于基建期。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投资云南神火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9,725.20	58,084,453.88	-73.6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支付的期货业务保证金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839,267.33	770,739,087.08	48.4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神隆宝鼎公司正处于基建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484,317.28	1,105,017,283.76	205.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探矿权转让价款及云南神火部分产能指标转让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000,000.00	102,000,000.00	856.86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新龙公司、神隆宝鼎、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收到了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907,405.56	-1,672,187,251.67	-104.40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084.62	-25,421.36	3,436.1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神火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88,041.27	-135,440,907.68	163.9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探矿权转让价款及云南神火部分产能指标转让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主要为确认的探矿权转让收益。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79,419,989.12	54.62	主要为公司丧失光明房地产控制权产生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	-
资产减值	-1,684,984,423.96	-158.83	主要为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48,708,273.84	14.02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款。	否
营业外支出	95,387,671.39	8.99	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405,000.07	-1.1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否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0,303,823,816.75	20.86	9,329,552,880.74	17.03	3.83	--
应收账款	963,187,736.90	1.95	442,718,579.34	0.81	1.14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部分商品销售模式。
存货	2,129,636,910.11	4.31	5,258,220,592.31	9.60	-5.29	报告期内，光明房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末，公司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40,532,149.93	0.08	34,346,126.18	0.06	0.02	--
长期股权投资	3,389,770,406.09	6.86	3,353,513,222.86	6.12	0.74	--
固定资产	16,327,533,727.64	33.06	18,159,637,400.12	33.15	-0.09	--
在建工程	5,026,801,800.11	10.18	4,953,346,518.40	9.04	1.14	--
短期借款	18,547,997,067.34	37.55	17,123,663,218.47	31.26	6.29	--
长期借款	2,191,450,000.00	4.44	1,681,000,000.00	3.07	1.37	--
应收票据	0.00	0.00	709,618,343.65	1.30	-1.30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932,065,095.53	1.89	0.00	0.00	1.89	
其他应收款	158,640,381.69	0.32	2,293,443,225.41	4.19	-3.87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价款。
应收股利	0.00	0.00	163,683,000.00	0.30	-0.3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新郑煤电分红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500,000.00	0.23	0.00	0.00	0.23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4,777,793.69	0.41	0.00	0.00	0.41	报告期末，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重分类为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06,045,400.00	0.19	-0.19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54,085.27	0.20	0.00	0.00	0.20	
商誉	0.00	0.00	24,379,469.37	0.04	-0.04	报告期内，光明房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衍生金融负债	7,145,725.00	0.01	0.00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套期业务发生的损失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预收款项	315,699,842.97	0.64	2,939,520,286.35	5.37	-4.73	报告期内，公司将预收潞安集团的探矿权转让价款确认收益。
其他应付款	1,104,083,154.17	2.24	1,940,699,983.76	3.54	-1.30	报告期内，光明房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应付利息	0.00	0.00	116,460,959.40	0.21	-0.2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中期票据利息。
应付股利	9,900,000.00	0.02	50,562,000.00	0.09	-0.07	报告期内，兴隆矿业公司等公司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804,532.12	6.94	5,184,513,688.89	9.47	-2.53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中期票据及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321,111,364.58	2.67	2,470,208,605.51	4.51	-1.84	报告期内，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16,951,398.46	0.03	-0.03	报告期内，光明房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综合收益	-18,595,977.81	-0.04	0.00	0.00	-0.04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544,587,551.41	5.15	1,290,870,855.93	2.36	2.79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1,054,300,408.32	2.13	1,679,610,515.18	3.07	-0.9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汇源铝业和裕中煤业所属整合煤矿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大幅减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45,400.00		-12,465,514.73					93,579,885.27
金融资产小计	106,045,400.00	-	-12,465,514.73	-	-	-	-	93,579,885.27

应收款项融资							932,065,095.53	932,065,095.53
上述合计	106,045,400.00	-	-12,465,514.73	-	-	-	932,065,095.53	1,025,644,980.80
金融负债	-	7,145,725.00						7,145,725.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972,433.45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法院冻结款项，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80,679,834.54	2,183,504,253.76	-50.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神隆宝鼎	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增资	17,000,000.00	5.17	自有资金	神火集团、商丘新发投资有	长期	铝箔	已完成	--	-869,553.97	否	2019年06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出资设立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0)
		收购股权	209,118,000.00	56.90	自有资金	神火集团			已完成	--	-9,570,139.38	否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
上海铝箔	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收购股权	245,042,300.00	75.00	自有资金	神火集团	长期	铝箔	已完成	--	2,422,895.50	否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75%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3)
合计	--	--	471,160,300.00	--	--	--	--	--	--	--	-8,016,797.8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317,012,087.17	1,491,065,387.40	自筹	66.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292,507,447.37	2,624,272,425.49	借款及自筹	56.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609,519,534.54	4,115,337,812.8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0	31,293.11	31,807.57		4,581.08	0.59%	509.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0	17,108.31	17,499.54		3,601.86	0.46%	388.4
合计				0.00	--	--	0.00	48,401.42	49,307.11		8,182.94	1.05%	897.5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04 月 2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p> <p>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p> <p>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2019 年 01 月 0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3,395 元/吨</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4,110 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非公开发行	181,692	803.64	178,644.70	0.00	74,792.03	41.16%	3,159.47	继续实施,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	181,692	803.64	178,644.70	0.00	74,792.03	41.16%	3,159.47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1,051,692,597.74元,其中: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597,032,497.90元,补充流动资金454,660,099.84元。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750,351,403.83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4,206,770.1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5,108.5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三) 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2013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划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2、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616,660,204.13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20,891,937.22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012,462.26元,补充流动资金1,755,804.6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143,477,568.58元(含自有资金1,026,624.05元,累计利息收入13,646,825.73元,累计手续费支出7,250.13元)。

(四) 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539,624,005.59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45,086,716.48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537,289.1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03,467,221.85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4,289,162.15元,累计手续费支出9,303.64元。

(五) 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00.00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291,768,501.70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7,940,914.20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283,827,587.50元。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16,304,519.78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7,870,154.93元,累计支付手续费11,120.84元。

(六) 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21,352,959.24元,全部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95,178,599.21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8,097,393.60元,累计支付手续费11,320.84元。

(七) 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 1、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 48,706,859.10 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50,000.00 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48,656,859.10 元。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47,570,822.88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9,199,397.74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4,242.21 元。

(八)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 1、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 108,605,455.63 元，全部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39,376,559.99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9,612,797.68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6,449.41 元。

(九)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8,036,443.06 元，全部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31,594,724.64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9,868,299.39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7,343.4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55,658,332.03 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 692,261,941.96 元合计 747,920,273.99 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73,800,000.00 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674,120,273.99 元。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后，公司、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093572	31,476,588.03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薛湖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79920188000078977	118,136.61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泉店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合计		31,594,724.64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	是	68,800	68,800	0.00	0.00	0.00%	--	--	否	是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是	65,279.65	65,279.65	0.00	59,703.25	91.46%	--	--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	45,636.77	0.00	45,641.59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79.65	179,716.42	0.00	105,344.8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9,079.65	179,716.42	0.00	105,344.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p> <p>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3、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我省 2016-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部分资源整合煤矿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p> <p>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p> <p>1、2012 年 5 月 4 日，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下发了《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兼并重组小煤矿回头看活动方案>的通知》(豫煤重组督【2012】1号)，要求全省兼并重组的小煤矿在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后，严格按照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复产标准进行再检查、再验收，以全面提升兼并重组小煤矿的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目前，部分资源整合煤矿正在为复工</p>									

	<p>复产的再检查、再验收做准备，尚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我省 2016-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部分资源整合煤矿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p> <p>(1) 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 2012 年 6 月以来, 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 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 同时, 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 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p> <p>(2) 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 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 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 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 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 使用不便, 而且容纳人员较少, 日常维护成本较高。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 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 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 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6 号)。2012 年 9 月 4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3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 67,412.03 万元中暂时闲置的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p>

	<p>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p>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674,120,273.99 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 118,136.61 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1,594,724.64 元，其中：31,476,588.03 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118,136.61 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7,380.00	0.00	7,396.96	1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484.91	否	否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67,412.03	803.64	65,902.91	97.76%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333.12	否	否
合计	--	74,792.03	803.64	73,299.86	--	--	-848.2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变更原因： 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p>						

	<p>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2、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变更原因：</p> <p>（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年6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p> <p>（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p> <p>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3年3月26日和2013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吨煤运输盈利能力已超过预期，但因泉店煤矿火车销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p>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因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尚处运营初期阶段，火车发运量未达到预期规模，导致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 出售日该资 产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 司的影响 (注3)	资产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 价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易对 方的关联 关系 (适用关 联交易 情形)	所涉 及的 资产 是否 已全 部过 户	所涉 及的 债 务 是 否 已 全 部 转 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 实施,如未按计 划实施,应当说明 原因及公司已采 取的措施	披露日 期	披露索引
山西潞安 矿业(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山西省左 权县高家 庄煤矿探 矿权	2012年06 月27日	469,966.00	0.00	增加公司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32.55亿元	241.95%	以双方共同委 托的评估机构 出具的探矿权 评估报告为计 价基础协商确 定。	否	不适用	是	是	详见第五节重要 事项之十二、重大 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 06月29 日	在指定媒体刊 登的《关于转让 山西省左权县 高家庄煤矿探 矿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2-029)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 出售日该股 权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 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 价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易对 方的关联 关系	所涉 及的 股 权 是否 已 全 部 过 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 实施,如未按 计划实施,应当 说明原因及公 司已采取的措 施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神 火 集 团	光明房产 52.01%股 权	2019年 06月30 日	45,000.00	-935.77	增加归属 于母公 司净利 润47,119.30 万元	35.02%	以具有证 券、期货 从业资 格的北 京亚太 联华有 限公司 出具的 资产评	是	控股 股东	是	是	2019年 06月06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
	光明房产 47.99%股	2019年 08月31	37,390.00	-1,681.92	减少归属 于母公 司净利	-2.71%						2019年 07月25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南神火光明

权	日			润 3,648.13 万 元		估报告为计 价基础协商 确定					日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9% 股权涉及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号)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许昌神火	子公司	煤矿投资	760,204,200.00	7,211,385,665.98	2,717,834,046.63	2,018,812,696.75	371,515,681.77	290,512,161.46
新疆资源	子公司	投资	3,100,000,000.00	14,782,393,266.98	5,043,067,152.24	9,669,926,527.36	694,587,926.22	485,234,612.43
神火发电	子公司	电力投资、生产	1,400,000,000.00	5,179,566,520.56	1,235,043,317.63	841,523,795.97	-160,534,436.30	-161,628,631.23
裕中煤业	子公司	煤矿投资	2,390,487,500.00	6,195,362,167.10	1,482,832,566.95	31,682,182.32	-836,682,151.72	-819,108,092.70
河南有色	子公司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650,000,000.00	958,897,465.89	-2,753,425,507.54	645,711,182.85	-1,441,842,745.08	-1,459,420,886.53
神火国贸	子公司	贸易	600,000,000.00	3,893,920,420.38	609,854,915.21	19,499,323,292.28	-185,337,360.96	-134,727,582.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对光明房产增资扩股，导致公司丧失控制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119.30 万元
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导致我公司丧失控制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44.17 万元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0 万元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0 万元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0 万元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0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许昌神火净利润同比减少 35,708.70 万元，减幅 55.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地质条件影响煤炭产量同比减少、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 （2）新疆资源净利润同比增加 22,357.30 万元，增幅 85.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降低影响，生产成本同比减少；
- （3）神火发电净利润同比减少 21,002.10 万元，减幅 939.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 （4）裕中煤业净利润同比减少 27,479.76 万元，减幅 50.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5）河南有色净利润同比减少 63,806.06 万元，减幅 77.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下属子公司汇源铝业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6）神火国贸同比减少 16,187.61 万元，减幅 596.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虽然受新能源快速增长、节能减排和环保治理硬约束加强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逐步放缓，但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以煤为基、多元发展”仍是我国能源发展的基本方针。

近年来，受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影响，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内波动，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今后，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和结构性优产能转变，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

煤炭行业的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该文件的出台指明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将加快煤矿智能化的进程，最终实现煤矿安全、高效、绿色开采。

2、铝行业

“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

铝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原铝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18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铝行业除继续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随着国家加快推进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型社会，铝行业还利用铝耐用及金属稳定性、导电性能和可循环回收利用等特点，大力推广“以铝代钢”、“以铝节铜”、“以铝节木”的应用，同时积极拓展铝在高新技术领域方面的应用，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

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新建项目只能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使违规、环保不达标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对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铝行业在产能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已经由快速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方向转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煤电铝一体化经营，巩固做强煤炭及深加工，优化铝电及上下游产业，努力形成结构好、产业精、后劲足的实体经济；强化资本运作，积极寻求新能源、新材料、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商机，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等途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真正形成资产运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通过产业升级、业务转型和资产整合等措施，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公司本部位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主要生产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公司2019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电解铝行业

公司为河南电解铝五大骨干企业之一，2019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河南省第一位、全国前十位。

2、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见本章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四）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预计生产商品煤 597 万吨，型焦 5.5 万吨，电解铝产品 80 万吨，炭素 52.6 万吨，供电 116.71 亿度，铝材 5.8 万吨，铝箔 2.7 万吨；实现产销平衡。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 36 亿元，铝产品业务 94.77 亿元），煤炭完全成本控制在 700 元/吨，新疆电解铝完全成本控制在 10,751 元/吨。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资金问题，督促和支持公司经理班子密切跟踪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加快推动债转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权融资以及设立产业基金，多方位筹集资金，切实改善资金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同时，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合作，争取信贷支持，取得合理的贷款额度，巩固资金链条；在日常运营中严控资本性支出，压缩三项费用，细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收支平衡，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化解潜在的资金风险。

（六）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1、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灾害越来越重、治理标准越来越高、安全投入越来越高，而且公司下属矿井大多生产条件较为艰苦，存在人员流失现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依然十分艰巨。

（2）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3）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较多。产业链一体化可以化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可能造成主业不突出、投资难以控制、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71 家，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4、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尤其是当前国家控制煤炭消耗的能源政策背景下，下游市场均出现下滑态势，“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北煤南运”等都将对公司的煤炭产业产生严重地冲击。

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和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在当前部分合规产能转移后陆续投产的背景下，下游房地产行业低迷、汽车行业“洗牌”等对铝行业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铝产品同样面临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5、财务风险

(1) 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077,294.4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8.44%。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煤炭、氧化铝、电解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属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当原煤、氧化铝、电解铝等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原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6、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加大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运行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乃至全球经济运行带来了较大冲击，包括煤炭、电解铝产品在内的大宗商品价格近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目前疫情走势及影响难以预测，导致未来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大。如疫情扩散得不到有效遏制并延续时间较长，将导致包括煤炭、电解铝产品在内的大宗商品消费持续低迷，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吸取教训，狠抓监管，开拓安全环保新局面。安全方面，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定“零容忍、零伤害”的安全理念，践行“平安神火，幸福家园”目标愿景，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一是深入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真正吸取事故教训，坚持安全以案促改；二是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党政同责和一票否决制；三是深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强化月度安全考核、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结构工资三项奖惩举措，促进各级管理层在安全工作上履职尽责到位；四是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总抓手，立足于查大系统、治大灾害、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各类安全专项活动，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矿山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实现安全生产。环保治理方面，着力推进内部环保工程，积极开展环保检查，查漏补缺、消除隐患，督促责任落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控，重点抓好在线监测监管等工作，保障环保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完好可靠、运行稳定，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坚决杜绝环保事件发生。

2、对标管理，精准发力，助推经营绩效迈上新台阶。公司各业务板块要与同行业先进对标，以对标找出差距，在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补齐短板、不断创新，形成适合业务特点的对标管理方法，以对标促管理、以对标创效益。一是煤炭业务板块做好采区设计和采掘接替工作，缓解采掘接替失调的被动局面；通过实施有效的方案、措施进行减员提效和人员优化，解决人员结构性失衡问题。二是新疆业务板块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科学延长电解槽槽龄和大修周期，确保机组长周期安全经济稳定运行工作，提高发电负荷，增加自供电量；加大外部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增加碳素外销量；在多举措降低发电成本的同时加大电力协调力度，争取新能源替代补贴电量、富裕电量上网结算等优惠政策的延续。三是科学调整电煤掺配比例，铝电业务板块以提升机组发电负荷为抓手，做好电力市场化销售工作，主动加快闲置资产处置变现，精心做好富余人员

的分流工作。

3、加强研判，拓宽平台，力促营销工作新突破。一是煤炭产品销售，加大市场研判力度，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二是铝产品销售，密切关注国内外行情变化，精准把握销售节奏，适时开展战略销售和套期保值销售；三是氧化铝采购，准确把握市场行情，适时开展战略采购，合理把握库存，确保氧化铝的安全稳定供应；四是持续优化物资采购流程，创新物资采购模式，大力引进新的优质供应商，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实现降低采购成本和物资库存的目标；五是继续优化物流运输模式，争取优惠政策，降低物流成本。

4、紧盯重点，周密组织，加快项目建设新速度。一是加快推进梁北煤矿改扩建、泉店煤矿西风井附属工程、1×600MW 机组电网接入系统改造、炭素生产线技改工程和商丘神隆宝鼎等重点项目；二是加快推进刘河矿外围资源勘探开发等相关准备工作；三是加快推进矿井“一优三减”、智能化建设，最终实现煤矿智能化建设目标。

5、科学融资，资本运作，注入企业发展新血液。一是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确保现有贷款正常置换，尽力增加授信额度。二是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及市场情况，适时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市场化股权融资工作，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三是积极推进停产企业闲置资产处置变现。四是强化资金预算制管理，严格落实资金统收统支，切实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五是进一步加强外部资源的考察论证工作，争取省内外优质煤炭资源和铝土矿资源，积极培育新的效益项目，破解发展瓶颈。

6、加强管理，强化战略，探索创新发展新举措。一是强化战略管理，明确战略定位和方向，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和资本布局。二是加快实施管理提升，促进企业管理向集约化、精细化、智能化转变。三是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稳步推进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工作。四是结合自身实际，大胆探索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末位淘汰的原则，建立市场化、差异化、长效化的薪酬分配制度，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激发企业活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1月2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1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1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2月1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3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3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3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3月1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3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3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3月2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3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4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4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4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5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5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5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5月2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5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6月0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6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6月1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6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6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8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9年08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8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8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8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8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9月0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9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9月1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9年09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9月1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9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9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9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9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9年09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9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9年09月2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09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09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0月0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10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9年10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0月1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0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9年10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9年10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9年10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0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0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0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1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2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2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9年12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接待次数			9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9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发展需要，拟定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190,050,000.00	1,345,485,086.26	14.13%	0.00	0.00%	190,050,000.00	14.13%
2018 年	28,507,500.00	235,650,675.85	11.70%	0.00	0.00%	28,507,500.00	11.93%
2017 年	47,512,500.00	368,090,226.91	12.91%	0.00	0.00%	47,512,500.00	12.9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900,5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90,05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90,05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345,485,086.2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 (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190,050,000.0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 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 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

	关联交 易、资金 占用方 面的承 诺		月 16 日		情况。该承诺 持续有效，仍 在履行过程 中。
河南 神火 煤电 股份 有限 公司	其 他 承 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 违反该承诺 情况。该承诺 持续有效，仍 在履行过程 中。
河南 神火 煤电 股份 有限 公司	其 他 承 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 违反该承诺 情况。该承诺 持续有效，仍 在履行过程 中。
神火 集团	其 他 承 诺	针对保证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神火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 完毕前	报告期内，无 违反该承诺 情况。该承诺 仍在履行过 程中。
神火 集团	其 他 承 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分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 完毕	报告期内，无 违反该承诺 情况。该承诺 仍在履行过 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神火国际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天宏工业拥有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探矿权许可证，该煤矿尚未开采，神火集团拟于天宏工业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天宏工业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云南神火目前正在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 24 个月内，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8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并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 进行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持有的具有战略投资意图、非交易性的非上市公司股份由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8 家：

(1) 2019 年 6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商丘市普天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与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83.33%，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 2019 年 7 月，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 56.9%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19 年 7 月，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上海铝箔 75%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4) 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5) 2019 年 6 月，神火集团向光明房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光明房产的持股比例由 100.00% 降至 47.99%；2019 年 8 月，公司向神火集团转让所持光明房产 47.9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明房产股权；光明房产及其子公司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本期均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2019 年 12 月，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神火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神火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均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 陆 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继新：3 年；陆 俊：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其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00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6月2日组庭。	500,457.81	否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	2019年8月22日,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2019年9月30日,北京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03民特80号),准许潞安集团撤回申请。根据双方签署的一揽子和解协议,公司实现探矿权转让收益32.55亿元。	已执行完毕。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004号、2015-028号、2015-029号、2015-033号、2016-002号、2016-005号、2016-006号、2016-007号、2016-009号、2016-057号、2019-005号、2019-063号、2019-064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	351,527.36	否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	2019年8月22日,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2019年8月26日,北仲作出《关于撤销(2016)京仲案字第0465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19)京仲裁字第0800号),决定撤销本案。	双方均已撤回仲裁申请。	2016年04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			于（2016）京仲案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2016-010号、2017-003号、2017-007号、2019-063号、2019-064号)
2018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018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8年1月17日决定受理。	339,118.27	否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8年1月17日决定受理。	2019年8月22日，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2019年8月26日，北仲作出《关于撤销（2018）京仲案字第0182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19）京仲撤字第0798号），决定撤销本案。	公司均已撤回仲裁申请。	2018年01月2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号、2019-063号、2019-064号）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0882民初字第3587号）及沁阳铝电集团就沁澳铝业45%股权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状。	原沁澳铝业45%股权，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否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向沁阳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本案标的额应将本案移送至有级别管辖权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案号（2018）豫0882民初3587号】，沁阳铝电集团向沁阳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份以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豫0882民初3587号】。	一、准许沁阳铝电集团撤诉。 二、案件受理费50元，由沁阳铝电集团负担。	沁阳铝电集团已撤诉	2019年02月0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2019-015号、2019-049号）

1、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

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 46.9966 亿元。潞安集团向公司支付定金 9.40 亿元及交易价款 8.00 亿元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1) 京仲裁字（2015）第 0352 号仲裁案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予以受理；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 0352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北仲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受理了潞安集团仲裁反请求；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 03 民特 80 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仲裁裁决。

(2) 京仲裁字（2016）第 0465 号仲裁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仲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潞安集团向北仲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0465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受理了公司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3) 京仲裁字（2018）第 0182 号仲裁案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

(4) 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的探矿权转让事宜，快速、低成本地解决相关仲裁及诉讼纠纷，应双方请求并根据各自提交的和解方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牵头协调相关法院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工作，形成了会议纪要。双方以会议纪要为依据，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合同、互谅互让暨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理念，经自愿协商，2019 年 8 月 22 日，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于案涉探矿权应补缴的资源量种类以及价款金额、案涉探矿权缴费标准及需补缴金额。

案涉探矿权有少量 333 资源量未参与价款评估计算，预测的资源量（334?）按照《矿业权评估指南》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在现金流量法中不参加评估计算。

未参与评估计算的 333 可采储量共计 344.55 万吨，按 2013 年 9 月山西省标准（2.6 元/吨）计算，共应补缴人民币 8,958,300.00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预测的资源量（334?）不再补缴。

②关于转让审批登记机关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委托山西省等 6 个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原由国土资源部实施的部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75 号）的规定，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自然资源部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对案涉探矿权按照上述第一项的内容进行补缴款的征收，于会议纪要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神火股份出具补缴款征收通知，并办理转让审批登记手续。

神火股份应于收到补缴款征收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缴清 333 欠缴资源款 8,958,300 元。

③关于案涉探矿权转让合同的履行。

双方本着合法自愿、互谅互让的精神，同意案涉探矿权转让合同继续履行。同时，考虑到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煤炭行业转型发展、中央要求严格控制煤炭开采量、探矿权证所载面积因环保事项核减等双方订立合同时难以预期的情况，神火股份同意一次性补偿潞安集团 5 亿元。履行方式为：①潞安集团应向神火股份支付案涉探矿权转让剩余价款 2,959,728,200.00 元（合同约定转让款 4,699,660,000.00 元-已付 1,739,931,800.00 元=2,959,728,200.00 元）；②神火股份应向潞安集团补偿 5 亿元；③上述①和②抵扣后，潞安公司应付金额为 2,459,728,2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神火股份，如 2019 年 9 月 15 日之前未办理完毕探矿权转让过户手续，潞安集团则于办理完毕探矿权转让过户手续之日一次性支付给神火股份，神火股份于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潞安集团出具全额发票；④案涉探矿权所涉的税费依法各自负担，神火股份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律规定

缴纳税费，税费核算及支付流程不影响本案探矿权的过户；⑤神火股份放弃向潞安集团主张迟延履行余款的滞纳金、违约金以及资金占用利息，潞安集团放弃向神火股份主张已付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⑥神火股份于协调会纪要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探矿权转让审批应提交的材料，潞安集团予以配合。

④关于关联案件的处理。

a. 双方于协调会纪要会签当日共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一揽子和解协议》，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提交《一揽子和解协议》暨撤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b. 双方确认案涉仲裁裁决即（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仲裁裁决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c. 双方于签署本协议次日提交撤回所有与本案探矿权转让相关诉讼及仲裁的申请以及解除相应查封的申请【包括（2016）沪 02 执 199 号案、（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2016）晋 0722 财保 4 号案、（2018）京仲裁字第 0182 号仲裁案、（2016）晋民初字第 14 号案等案件】。d. 双方因纠纷产生各自已经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申请撤销裁决以及申请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由各自负担。双方就案涉探矿权的任何事项不再发生任何争议，不再提起任何形式的诉讼或仲裁。

2019 年 8 月 26 日，北仲分别作出《关于撤销（2018）京仲案字第 0182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19）京仲撤字第 0798 号）、《关于撤销（2016）京仲案字第 0465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19）京仲撤字第 0800 号），决定撤销本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晋民初 14 号），准许潞安集团撤回起诉。

2019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沪 02 执 199 号之二），裁定解除相关查封、冻结。

2019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 03 民特 80 号），准许潞安集团撤回申请。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计入预收账款的 17.40 亿元以及本次收到的转让价款 24.60 亿元同时确认为探矿权转让收益，共实现探矿权转让收益 32.55 亿元。

2、沁澳铝业 45% 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属事项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字第 3587 号）及沁阳铝业集团就沁澳铝业 45% 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状，沁阳铝业集团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持有的原沁澳铝业 45% 股份，退还原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沁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本案标的额应将本案移送至有级别管辖权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沁阳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 3587 号】。沁阳铝业集团向沁阳法院申请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5% 股份以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豫 0882 民初 3587 号】，裁定如下：1、准许沁阳铝业集团撤诉；2、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沁阳铝业集团负担。

目前，该等诉讼事项已裁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95,405.78	9.21	10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19年04月27日、2019年10月30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23,080.37	6.53	27,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13,114.84	26.84	31,6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22,790.69	13.79	37,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钢材	市场价格	--	--	--	13,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铝材	市场价格	--	8,738.13	11.17	6,969.00	是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阳极炭块	市场价格	--	-	--	4,180.00	否	现款或银行 承兑汇票	--	情况的公告》 (2019-070)
			氧化铝	市场价格	--	217.55	0.04	9,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 承兑汇票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材产品	市场价格	--	18,567.14	23.73	26,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 承兑汇票	--	
合计				--	--	181,914.50	--	254,749.0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4,638.74		30,000.00			
				销售物资			841.28		15,0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97.72		8,220.00			
				销售钢材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		8,000.00			
				销售氧化铝产品			-		156,3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转让股权	转让光明房产 47.99% 股权	以资产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23,988.12	37,390.00	37,390.00	现金	-3,648.13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9%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号）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收购神隆宝鼎 56.90% 股权	以资产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13,485.30	20,911.80	20,911.80	现金	0.00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 号）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收购上海铝箔 75.00% 股权	以资产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23,152.97	24,504.23	24,504.23	现金	0.00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75%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3 号）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向神火集团转让所持光明房产股权，实现了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彻底剥离，消除了非公开发行的障碍；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上海铝箔股权，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条，解决了公司与神火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新龙公司	煤炭生产、洗选和销售	283,355,588.00	361,131.23	139,048.47	14,237.49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目前，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正在积极推动中。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云南神火	同一母公司	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	否	165,139.25	4,800.91	169,940.16	4.35	4,790.43	0.0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债权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沁澳铝业向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价款的支付余款，鉴于该项交易金额较大，公司同意云南神火分期支付，并对延期付款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因该债权增加利息收入 4,790.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神火已将电解铝产能指标价款支付完毕。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0.00	282,514.11	282,453.15	5.79%	0.00	60.96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有效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铝材与神火铝箔续签《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神火铝箔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 2 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神火铝箔享有。

2019 年 8 月，因公司收购神火集团所持上海铝箔 75.00% 股权，上海铝箔成为公司子公司，阳光铝材与神火铝箔签订了《终止托管协议书》，约定原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提前终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80.88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年租金 102.1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2、2019 年 4 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 12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郑煤电	2016 年 04 月 19 日	33,150.0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160,000.00	2019年02月2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2月25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4月10日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4月2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5月3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0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9月18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9月18日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9年04月27日	16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21,210.05	连带责任保证	46个月	否	否
			2019年01月07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1月09日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2月21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05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4月1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4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5月0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6月2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0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3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1月1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1月1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8年04月28日	60,000.00	2019年01月0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1月03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2月14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8年04月28日	230,000.00	2012年05月04日	6,960.9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8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9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04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11月0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4月27日	4,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5月27日	12,057.40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5月31日	8,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6月26日	8,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9年02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2月25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0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0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27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4月28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4月2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2019年07月1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24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9年08月0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26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0月0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9年10月21日	3,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8年08月14日	150,000.00	2017年12月20日	7,004.3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9年04月11日	8,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4月15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5月1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6月2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21日	3,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0月18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1月29日	14,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9年04月27日	690,000.00	2017年03月28日	7,977.08	连带责任保证	42个月	否	否
			2018年03月01日	13,081.0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8年03月15日	20,653.8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8年10月10日	14,683.31	连带责任保证	42个月	否	否
			2019年01月03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1月1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2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22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26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29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5月07日	3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5月13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5月1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6月04日	16,872.4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9年06月18日	25,308.7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9年06月20日	1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6月25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6月2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02日	6,1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15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18日	325.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9年07月24日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7月25日	14,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1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8月29日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9年09月05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9年09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1月01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9年11月30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2月04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8年04月28日	90,000.00	2019年01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2月2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1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18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3月2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2月13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2月2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铝箔	2019年10月30日	70,000.00						
神隆宝鼎	2019年10月30日	30,0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5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39,180.2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4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82,294.4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39,180.2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4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82,294.4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9.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04,213.5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688,206.9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082,294.42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龙公司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30mg/L, 氨氮<2mg/L。	COD<50mg/L, 氨氮<5mg/L。	COD50.02t, 氨氮 2.56t。	COD<80t/a, 氨氮<8t/a。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23.24mg/L, 氨氮 1.04mg/L。	COD<50mg/L, 氨氮<5mg/L。	COD121.73t, 氨氮 5.40t。	COD<300t/a, 氨氮<32.75t/a。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永城铝厂	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400KA 系列 3 个（已停产），350KA 系列 3 个（已停产），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58.65mg/m ³ , 颗粒物 5.44mg/m ³ 。	二氧化硫 100 mg/m ³ , 颗粒物 10 mg/m ³ 。	二氧化硫 322.531t, 颗粒物 30.15t。	二氧化硫 3,829.2t/a, 颗粒物 910t/a。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炭素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4	东分厂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 1 个排放口，西分厂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 1 个排放口（已停产）。	东分厂：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45mg/m ³ , 二氧化硫 5mg/m ³ , 颗粒物 1.2mg/m ³ ； 焙烧工艺：氮氧化物 65mg/m ³ , 二氧化硫 6.5mg/m ³ , 颗粒物 2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 二氧化硫 35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氮氧化物 27.82t, 二氧化硫 2.698t, 烟尘 0.815t。	氮氧化物 400 t/a, 二氧化硫 500t/a, 颗粒物 130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发电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2.3mg/m ³ , 二氧化硫 17.8mg/m ³ , 颗粒物 3.3mg/m ³ 。	氮氧化物 50mg/m ³ , 二氧化硫 35mg/m ³ , 烟尘 10mg/m ³ 。	氮氧化物 385.07t, 二氧化硫 211.35t, 烟尘 41.25t。	氮氧化物 660t/a, 二氧化硫 462t/a, 烟尘 13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电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每 2 台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7.95mg/m ³ , 二氧化硫 18.63mg/m ³ , 颗粒物 2.65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 二氧化硫 50mg/m ³ , 颗粒物 20mg/m ³ 。	氮氧化物 2,092.0t, 二氧化硫 926.07t, 颗粒物 135.95t。	氮氧化物 3,880.8t/a, 二氧化硫 7,761.6t/a, 颗粒物 1,093.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铝厂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500KA3 个系列, 400KA3 个系列, 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13.07mg/m ³ , 氟化物 0.60mg/m ³ , 颗粒物 3.66mg/m ³ 。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氟化物 3mg/m ³ ,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6,765.96t, 氟化物 32.95t, 颗粒物 251.24t。	二氧化硫 15,679.8t/a, 氟化物 235.2t/a, 颗粒物 1,567.8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煅烧系统 2 个排放口，焙烧系统 2 个排放口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44.3mg/m ³ ，二氧化硫 28.72mg/m ³ ，颗粒物 14.4mg/m ³ ； 焙烧工艺：氮氧化物 51.53mg/m ³ ，二氧化硫 38.6mg/m ³ ，颗粒物 9.3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颗粒物 100mg/m ³ （煅烧）、30mg/m ³ （焙烧）。	二氧化硫 459.9t，烟尘 131.4t。	二氧化硫 692.68t/a，颗粒物 131.59t/a。	无超标排放
阳光铝材	氮氧化物、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铸轧车间 3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2mg/m ³ ，粉尘颗粒物 16.9mg/m ³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粉尘颗粒物 150mg/m ³	氮氧化物 16t，粉尘颗粒物 10.47t。	氮氧化物 18 t/a，粉尘颗粒物 91 t/a。	无超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过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后排放	1	冷轧车间 1 个排放口	9.36mg/m ³	<120 mg/m ³	15t	34.51 t/a	无超标排放
汇源铝业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1	粗破除尘器排放口、3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4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中碎仓南除尘器、磨机 1 号除尘器出口、石灰炉烟气出口 2 个、一线氧化铝储仓除尘器出口、二线氧化铝储仓除尘器出口、一线熔盐炉总排放口、二线焙烧炉排放口、石灰破碎除尘器、磨机 2 号除尘器出口、磨机 3 号除尘器出口、熔盐炉排放口 6 个、一线焙烧炉排放口、一线氧化铝包装机除尘器出口、锅炉排放口 3 个、1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2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5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6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7 号转运站除尘器出口、外运转站除尘器出口、中碎仓北除尘器、筛分 1 号除尘器、筛分 2 号除尘器、预筛分除尘器、锅炉 2 号排放口、3#石灰炉烟气出口、石灰炉上料布袋除尘器出口、铲车上料仓除尘器出口、原料废料除尘器出口、石灰炉下料布袋除尘器出口。	锅炉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50 mg/m ³ ，二氧化硫<35 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 焙烧炉、熔盐炉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200 mg/m ³ ，二氧化硫<200 mg/m ³ ，颗粒物<50 mg/m ³ 。 石灰炉排放口：氮氧化物<100 mg/m ³ ，二氧化硫<100 mg/m ³ ，颗粒物<50 mg/m ³ 。	锅炉烟气：氮氧化物<200 mg/m ³ ，二氧化硫<200 mg/m ³ ，颗粒物<30 mg/m ³ 。 焙烧炉、熔盐炉、石灰炉烟气：氮氧化物<400 mg/m ³ ，二氧化硫<400 mg/m ³ ，颗粒物<50 mg/m ³ 。	氮氧化物 670t，二氧化硫 480t，颗粒物 160 t。	氮氧化物 <2,033.3t/a，二氧化硫 <2,258.7 t/a，颗粒物 <323.6 t/a。	无超标排放

上海铝箔	VOC	重油、光解处理后直接排放	7	油雾回收塔 1 个，退火炉 6 个。	10.7mg/ m ³	70 mg/ m ³	13.72t	25.92t/a	无超排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保护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能源管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实行新技术改造，从环保隐患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等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新龙公司处理系统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矿井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构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h，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为 20m³/h，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全部用于洗选生产用水和绿化；矿井现有两套矿井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640m³/h 和 1200m³/h，水处理系统主体是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按照梁北矿二期扩建工程计划新增一座处理能力为 650 m³/h 的斜管沉淀池，此项工程基础设施已完工，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完工投入使用。污水处理站安装有 COD、氨氮和总氮在线自动监测装置，排放量在分配控制指标范围内。

2、兴隆公司处理系统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矿井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构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有两座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Q=2×1080 m³/d）构成，于 200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矿井水处理系统为 1 座 Q=1200m³/h 的网格反应迷宫斜板沉淀池系统，于 200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截止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和外委环境监测数据均达标，且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分配指标范围内。

3、公司下属永城铝厂已完成烟气限值排放改造，共有 6 个废气排放口，电解铝生产线安装 6 套烟气净化系统，生产线各工序收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烟尘等各项污染因子均实现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连续稳定上传至永城市环保局、河南省环保厅监控中心。目前，永城铝厂 350KA 系列、400KA 系列已全部停产。

4、公司下属炭素厂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目前袋式除尘器、净化电捕、脱硫系统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各项污染因子均实现达标排放；东、西分厂共有 4 套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测数据连续稳定上传至河南省环保厅在线监控中心。碳素厂西厂已经停产，东厂因项目扩建也已于 2019 年 9 月末全部停产。目前正在进行沥青烟收尘治理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成型车间多点黑法吸附收集处理沥青烟和沥青罐区沥青烟收集处理（RTO）。

5、神火发电除尘器、脱硫、脱硝系统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各项污染因子均实现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连续稳定上传至永城市环保局、河南省环保厅监控中心。

6、新疆煤电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目前新疆煤电各防治污染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新疆煤电 4 台发电机组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4 台发电机组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废气排放全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污控中心联网，实现实时监控；电解铝生产线安装 6 套烟气干法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废气排放全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污控中心联网，实现实时监控。煤炭输送系统、灰库均按环评报告要求配建相应的除尘器，建设全封闭式煤场。配套建成工业废水处理站，其设计能力为 2400m³/d（2×1200m³/d），实际处理量 200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产生的石膏、粉煤灰、炉渣全部送至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

（2）新疆煤电铝厂配有 6 套烟气干法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废气排放全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于昌吉州污控中心联网，实现实时监控。

（3）新疆煤电同时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并全部回收利用到铸造冷却水、厂区绿化灌溉

或电力脱硫等，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

7、新疆炭素煅烧、成型、焙烧工段配套建设 2 套湿电除尘、8 套电捕除尘、57 套袋式除尘器，同时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实现全长废水零排放。新疆炭素煅烧分厂 2 套脱硫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份完成改造，2018 年 1 月份进行比对验收监测，2018 年 4 月 23 号取得批复；焙烧二分厂脱硫系统于 2018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份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取得备案。

8、阳光铝材现有三套熔炉布袋除尘器，一套冷轧烟雾净化油气装置，均运行良好，无超标排放现象。

9、汇源铝业 4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 4 套电袋复合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10 台熔盐炉配备 10 套袋式除尘器+脱硫塔，2 台焙烧炉配备 2 套静电除尘器，3 台石灰炉配备 3 套袋式除尘器，上述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目前，汇源铝业已全部停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公司大部分企业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部分企业在等待政府相关规范出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预防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工作组，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已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公司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2019 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薛湖煤矿采矿权事项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2019年1月18日，国家自然资源部下发《材料接收单》（编号：100000222220190003），正式受理薛湖煤矿采矿权变更申请；2019年4月19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出具薛湖矿采矿权转让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100000222220190003），2019年6月20日，国家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自然资矿通字【2019】19061110148289），同意颁发新采矿许可证；2019年8月2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薛湖煤矿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2、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巩固资金链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80,1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865.36 万元。

2019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年4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剥离情况的专项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核查报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实施，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并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对非公开发行监管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4 月 1 日，公司收到《关于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4 月 14 日，公司回复后已公开披露并上报证监会发审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永城铝厂火灾事故事项

2019年5月26日18时03分，公司下属永城铝厂电解四车间4003#电解槽发生侧部漏炉，高温液铝流入电解槽下部，引发火灾，事故共造成3台电解槽损毁，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永城铝厂在产的25万吨产能已暂时停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永城铝厂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永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永城市神火集团铝厂“05.26”事故调查报告请示的批复》（永安委【2019】20号）及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永城市神火集团铝厂“05.26”事故调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永城铝厂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4、房产剥离情况说明

伴随着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而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现金流面临着很大的压力，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股权融资工作，鉴于此，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焦煤电铝主业，消除再融资障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

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引入神火集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房产增资4.50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增资完成后，神火集团持有光明房产52.01%股权，本公司持有光明房产47.99%股权。2019年6月28日，光明房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神火集团转让所持光明房产47.99%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明房产将成为神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8月14日，光明房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至此，公司已彻底剥离房地产业务，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再持有在建、拟建、待售房地产项目，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用地。

5、神火国贸增资事项

2019年12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亿元向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火国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6亿元，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仍为100%，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12月31日，神火国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6、神火新材料申请破产清算事项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没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经营形势日趋困难，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的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自2014年7月起临时停产。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行情走势，并采取措施试图扭转其经营状况，但收效甚微，考虑到今年以来国内氧化铝、氢氧化铝产能规模、供求状况的实际，结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要求，以及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现实等，神火新材料已扭亏无望，且其继续经营不仅需加大环保投入，还需对老化的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投入巨大，而神火新材料已无力承担。

为阻止神火新材料继续经营出现更大的亏损和资产损失，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神火新材料以债务人身份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2019年11月28日，神火新材料以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为由向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对神火新材料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13日，神火新材料收到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0482破申4号），裁定受理神火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

7、晋源矿业清算事项

鉴于晋源矿业是公司为推进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项目建设而设立的平台，目前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晋源矿业已事实上停止经营且没有存续的必要，为避免晋源矿业成为僵尸企业和开支增加，根据实际运营

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晋源矿业实施清算、注销，并授权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

鉴于清算、注销程序复杂、手续繁琐，为提高公司资产处置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晋源矿业的处置方式由清算、注销变更为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改扩建至2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2.27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目前，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正在积极推动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50	0.01	0	0	0	400	400	31,75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31,350	0.01	0	0	0	400	400	31,750	0.0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1,350	0.01	0	0	0	400	400	31,7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68,650	99.99	0	0	0	-400	-400	1,900,468,25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468,650	99.99	0	0	0	-400	-400	1,900,468,250	99.9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0	0	0	0	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左素清女士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导致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增加 4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程乐团	30,150	0	0	30,150	高管持股	2020 年 11 月
左素清	1,200	0	400	1,600	高管离职	2020 年 11 月
合计	31,350	0	400	31,7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110,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460,097,571	质押	23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259,972,790	质押	20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9,598,326			59,598,32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14,65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13,468,593	12,631,922		13,468,593		

成都鼎陶朱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7,045,400	7,045,400		7,045,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6,060,100	6,060,100		6,060,10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5,304,029	2,767,900		5,304,02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p> <p>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6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9,598,326	人民币普通股	59,598,32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68,593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593					
成都鼎陶朱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5,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6,0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0,10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04,029	人民币普通股	5,304,02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p> <p>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成都鼎陶朱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 5,680,100 股。							

注：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函告，获悉神火集团将其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1.10 亿股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李炜	1994 年 09 月 30 日	914114001750300255	煤炭、电力、电解铝、铝加工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冯华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任启礼	2001 年 12 月 24 日	100,500,000.00	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崔建友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李 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5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程乐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7年05月04日	2020年05月03日	40,200	0	0	0	40,20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5年04月15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马 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6年08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任慧娟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9年05月17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田 欣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8月03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08年04月03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张 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08年04月03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2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刘 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4年04月18日	2019年04月01日	0	0	0	0	0
左素清	监事	离任	女	54	2014年04月18日	2019年05月17日	1,600	0	0	0	1,600
合计	--	--	--	--	--	--	41,800	0	0	0	41,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君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4月01日	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职
左素清	监事	离任	2019年05月17日	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职
任慧娟	监事	被选举	2019年05月17日	补选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职务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崔建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
	李炜	硕士 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 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7至2011年2月任神火集团董事、工会主席；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 2018年1月起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齐明胜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全面工作。
	石洪新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1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筹融资工作，协助联系工商、财税、国资部门的业务。
	程乐团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起负责公司铝业电力板块； 2011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严义明	硕士 律师	2009年1月起任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胜根	博士、教授、博导	2009年1月起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执行主编；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翟新生	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	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豫能控股独立董事； 2015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萍	硕士、经济师	2015年5月起任亿群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孙公平	硕士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	2006年8月至今任集团公司监事； 2010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监事，公司下属神火铝业公司党委书记； 2014年2月至今任神火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

	任慧娟	本科 高级会计师	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郑州裕中煤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15年4月起任神火集团审计部副部长； 2019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田欣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010年2月起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0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西科	博士、教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铝产业精深加工板块、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工作。
	张伟	博士、副教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环保、工农关系协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李宏伟	博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内部企业经营绩效考核、内控管理、资本运作、计划统计、节能减排，以及国家扶持政策申请工作； 2016年9月起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起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爱启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工会主席、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氧化铝板块。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李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齐明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石洪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孙公平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任慧娟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2015年04月01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程乐团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张伟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李爱启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聘）连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27日	2021年06月28日	否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否
李 炜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27日	2021年06月28日	否
齐明胜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8日	2020年05月27日	否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22日	2020年04月21日	否
石洪新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监事	2017年05月28日	2019年01月09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23日	2020年06月28日	否
	商丘诚信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26日	2019年09月24日	否
严义明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5年01月01日		是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01日	2022年03月31日	是
	上海银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01日	2021年01月31日	是
	上海徐汇富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01日	2020年09月30日	是
	上海鑫顶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01日	2019年07月26日	是
曹胜根	中国矿业大学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主编	2005年12月01日		是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18日	2020年10月18日	是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8日	2020年05月17日	是
翟新生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28日	2022年10月15日	是
马 萍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合伙人	2011年09月01日		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4日	2019年11月23日	是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否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2016年11月01日		否
王西科	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25日	2021年03月25日	否
张 伟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20日	2020年04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28日	2019年01月09日	否
	河南中鼎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5日		否
李宏伟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4月16日	2021年04月15日	是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21日	2022年07月20日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19日	2021年07月18日	是
李爱启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1月09日	2022年01月0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内部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算兑付。长期激励目前尚未实施。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支付。</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人力资源部）考核，在履行各级审批程序后，公司2019年度高管薪酬兑付区间为32.00万元-69.00万元的意见，结合实际支付情况在以后年度统算兑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以往年度递延到2019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p>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建友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61.70	否
李 炜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64.50	否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0.39	否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5	现任	51.59	否
程乐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51.48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9.16	否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9.16	否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9.16	否
马 萍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9.16	否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48.86	否
任慧娟	监事	女	49	现任	27.23	否
田 欣	职工监事	男	50	现任	31.59	否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46.14	否
张 伟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2.02	否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48.66	否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9.13	否
左素清	监事	女	54	离任	20.28	否

刘君	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30.05	否
合计	--	--	--	--	680.2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7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5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32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3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335
销售人员	734
技术人员	5,663
财务人员	242
行政人员	1,349
合计	26,3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272
本科	2,765
大专	3,795
高中及以下	19,482
合计	26,323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3、培训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一致。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健全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已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了《内控管理分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等非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未公开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业务分开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 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神火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因政策等原因有部分潜在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同，但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详见本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二）人员分开：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资产分开：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五）机构分开：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神火国际于 2006 年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系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已完成勘探、环境评价、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神火集团对塔瑞宝煤炭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方式等问题仍在进行评估，尚未申请采矿许可证。截至目前，神火国际仅开展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同业竞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18 年 9 月 12 日，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划转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批复》（商国资产权【2018】17 号），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商丘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天宏工业 70% 股权划转至神火集团。截至目前，天宏工业仅拥有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探矿权许可证，尚未取得采矿权许可证，亦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拟于天宏工业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同业竞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为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及时把闲置的电解铝产能置换到成本优势地区，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出资设立了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 48.02% 的股权，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云南神火经营范围为“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项目一系列 45 万吨产能车间先期通电启动的一段 15 万吨产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目前试运行阶段生产的电解铝全部用于云南神火自身生产环节中的电解槽填充基础铝和铝母线的制作安装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 24 个月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73%	2019 年 03 月 08 日	2019 年 03 月 0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79%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34.78%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股东大会					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0%	2019 年 08 月 09 日	2019 年 08 月 1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79%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严义明	8	1	5	2	0	否	1
曹胜根	8	3	5	0	0	否	4
翟新生	8	3	5	0	0	否	5
马 萍	8	2	5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认真阅读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会议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参与了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及发展战略多次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内容
2019 年 2 月 20 日	第七届十五次会议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新龙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专门意见:

		<p>2、关于公司引入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新龙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引入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新龙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2019年4月25日	第七届十六次会议	<p>1、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书面意见；</p> <p>2、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书面意见；</p> <p>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p> <p>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p> <p>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p> <p>6、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书面意见；</p> <p>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书面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书面意见； （2）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 2019 年度贷款担保事项的书面意见；</p> <p>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p> <p>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书面意见；</p> <p>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书面意见。</p>
2019年6月5日	第七届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出资设立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房产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3、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p>
2019年7月24日	第七届十八次会议	<p>1、拟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转让所持光明房产 47.99%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转让所持光明房产 47.99%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2、拟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 56.9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 56.9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3、拟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上海铝箔 75%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上海铝箔 75%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2019年8月10日	第七届十九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书面意见；</p> <p>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书面意见；</p> <p>3、公司向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p> <p>4、关于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钢材、铝材、阳极炭块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p> <p>5、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书面意见。</p>
2019年10月28日	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p> <p>3、关于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独立意见；</p>

6、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2019 年 1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中介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及策略，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 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审计部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9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担任。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听取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汇报公司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后，经讨论，同意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按 100% 兑付，安全风险薪酬按基本薪酬的 0.8 倍兑付，经营业绩薪酬按基本薪酬的 1.48 倍兑付，节能环保薪酬按基本薪酬的 1 倍兑付；公司总经理按董事长薪酬的 90% 兑付，公司副总及其他副职原则上按董事长薪酬标准的 60%-80% 兑付，具体到个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通过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实际水平。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7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3）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4）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6）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等级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含）万元以下	500 万元 -2000（含）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一起	较大事故一起或一般事故两起	重大事故一起或较大事故两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环保事故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48484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 陆俊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左权探矿权转让收益确认	
2012年6月27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之后在探矿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出现纠纷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从2015年起双方就探矿权转让纠纷进行仲裁。 2019年8月22日，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涉及探矿权转让资源量种类及价款补缴、探矿权转让审批、探矿权转让合同履行及仲裁案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双方签订的一揽子和解协议，分析协议内容及履行约定； 2) 检查探矿权资源价款的补缴情况及探矿权转让

<p>件处理等内容。</p> <p>2019年9月11日，探矿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p> <p>本年度共确认与探矿权转让相关的资产处置收益3,255,441,853.37元。</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3及附注十三、1。</p>	<p>登记的审批及完成情况；</p> <p>3) 检查探矿权转让价款收取情况；</p> <p>4) 复核双方探矿权转让纠纷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的撤回或撤销情况，及资产查封解除情况；</p> <p>5) 对探矿权转让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复核，检查收益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p> <p>6)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p>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自控股股东收购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向控股股东处置子公司	
<p>2019年6月，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4.5亿元，持有增资后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2.01%股权。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100%变更为增资后的47.99%，丧失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p> <p>2019年8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剩余47.99%股权评估作价373,900,000.00元转让给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p> <p>由于上述交易安排，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396,607,054.63元，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434,711,695.71元。</p> <p>2019年8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评估值245,042,300.00元和209,118,000.00元受让同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对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75%股权以及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56.9%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1，附注五、50，附注六、1，附注六、2，附注七、1，以及附注十四、3。</p>	<p>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 了解各交易的交易背景，与管理层讨论各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p> <p>2)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3) 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包括未来产品价格、生产成本、运营费用和折现率；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复核；</p> <p>4) 复核各交易环节审批手续及数据计算的准确性；</p> <p>5) 复核各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p> <p>6)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或持续亏损状态。此外，下属子公司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停止通风排水并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政策性关闭退出。上述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p>	<p>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 对于管理层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减值测试的，我们评价了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p>

<p>工程和无形资产金额重大且存在明显减值迹象。</p> <p>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于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于个别财务报表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于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677,529,395.78元、1,887,765,454.23元和276,474,584.47元；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1,369,854,348.56元。</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附注五、15，附注五、16，附注五、17，附注五、22，附注五、52，以及附注十四、3。</p>	<p>核其工作成果：</p> <p>2) 对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变现率及处置费用进行了评价；</p> <p>3) 对于采用预计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评价，对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与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对于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p>
--	---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 俊

中国 北京

2020年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3,823,816.75	9,329,552,88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9,618,343.65
应收账款	963,187,736.90	442,718,579.34
应收款项融资	932,065,095.53	
预付款项	628,810,956.39	654,216,029.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640,381.69	2,293,443,22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3,68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9,636,910.11	5,258,220,592.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7,230,967.19	506,517,730.24
流动资产合计	15,815,895,864.56	19,194,287,380.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45,4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4,777,793.69	
长期股权投资	3,389,770,406.09	3,353,513,22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54,085.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532,149.93	34,346,126.18
固定资产	16,327,533,727.64	18,159,637,400.12
在建工程	5,026,801,800.11	4,953,346,51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84,647,616.10	5,799,204,676.61
开发支出		
商誉		24,379,469.37
长期待摊费用	1,027,244,330.63	829,419,68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28,446.34	122,511,54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9,597,856.79	2,197,457,24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7,688,212.59	35,579,861,294.16
资产总计	49,393,584,077.15	54,774,148,67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47,997,067.34	17,123,663,21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145,725.00	
应付票据	9,192,881,698.06	10,658,500,000.00
应付账款	2,581,148,424.56	2,716,861,299.44
预收款项	315,699,842.97	2,939,520,286.3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1,782,170.49	660,362,337.68
应交税费	372,891,442.76	440,691,196.69
其他应付款	1,104,083,154.17	1,940,699,983.76
其中：应付利息		116,460,959.40
应付股利	9,900,000.00	50,56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804,532.12	5,184,513,688.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93,434,057.47	41,664,812,011.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91,450,000.00	1,68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21,111,364.58	2,470,208,605.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7,952,394.69	435,600,065.11
递延收益	303,587,074.30	363,521,34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1,39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4,100,833.57	4,967,281,415.34
负债合计	40,557,534,891.04	46,632,093,426.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8,799,821.41	2,390,041,28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95,977.81	
专项储备	121,637,962.45	129,780,728.18
盈余公积	784,819,420.33	751,251,867.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4,587,551.41	1,290,870,8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1,748,777.79	6,462,444,733.29
少数股东权益	1,054,300,408.32	1,679,610,51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6,049,186.11	8,142,055,24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93,584,077.15	54,774,148,675.09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9,599,025.38	3,437,451,56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8,433,728.50
应收账款	443,585,364.26	38,977,352.70
应收款项融资	3,347,037,875.31	
预付款项	26,677,268.56	140,817,292.60
其他应收款	4,391,851,225.60	7,104,907,93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100,000.00	
存货	350,455,775.42	611,352,703.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5,807,108.46	133,323,882.48
流动资产合计	12,925,013,642.99	13,795,264,45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71,316,893.77	12,208,561,29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80,043.63
固定资产	3,081,717,968.69	3,733,175,484.07
在建工程	9,807,408.56	422,149,97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5,420,902.61	1,182,266,39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773,304.54	144,479,51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04,7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015,000.00	1,093,0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8,051,478.17	18,829,832,457.50
资产总计	31,153,065,121.16	32,625,096,91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19,870,311.88	12,380,082,409.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7,142,858.00	3,696,000,000.00
应付账款	278,198,926.08	411,626,618.95
预收款项	22,524,647.48	2,852,932,793.2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6,110,096.94	252,722,403.08
应交税费	41,111,511.46	129,602,601.71
其他应付款	5,414,067,329.87	3,315,425,064.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237,949.11	2,854,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49,263,630.82	25,892,791,89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9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000,000.00	179,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4,621,439.32	244,799,529.02
递延收益	228,078,044.88	284,271,95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1,699,484.20	805,471,483.90
负债合计	25,030,963,115.02	26,698,263,375.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0,023,558.24	1,764,261,07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512,930.92	73,669,214.54
盈余公积	784,644,422.45	751,076,869.60
未分配利润	1,672,421,094.53	1,437,326,37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2,102,006.14	5,926,833,53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53,065,121.16	32,625,096,912.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17,836,735.23	19,368,795,434.86
其中：营业收入	17,617,836,735.23	19,368,795,43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88,184,567.06	20,520,353,880.37
其中：营业成本	15,010,072,667.68	16,907,318,635.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2,151,023.43	506,965,834.97
销售费用	505,155,206.28	450,605,158.13
管理费用	1,033,293,115.36	639,483,297.51
研发费用	53,296,930.14	61,825,291.46
财务费用	1,614,215,624.17	1,954,155,663.09
其中：利息费用	1,720,872,465.62	2,039,611,451.68
利息收入	198,601,370.28	142,137,371.31
加：其他收益	32,615,825.80	25,548,415.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419,989.12	409,139,42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02,672.93	94,738,07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5,00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4,984,423.96	-1,347,615,28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3,281,079.58	2,566,201,776.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579,638.64	501,715,891.32
加：营业外收入	148,708,273.84	114,661,809.00
减：营业外支出	95,387,671.39	214,945,89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900,241.09	401,431,805.08
减：所得税费用	491,606,499.56	456,647,79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293,741.53	-55,215,993.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48,876.76	-112,195,258.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744,864.77	56,979,265.1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485,086.26	243,644,712.47
2.少数股东损益	-776,191,344.73	-298,860,70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3,57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7,206.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5,865.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5,865.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73,072.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15,255.67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457,816.3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6,364.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040,170.28	-55,215,99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0,817,879.93	243,644,71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6,777,709.65	-298,860,706.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881,241.4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5,919,865.79 元。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20,676,389.80	5,167,395,024.65
减：营业成本	3,864,351,756.04	5,414,370,251.41
税金及附加	272,435,399.13	246,854,011.99
销售费用	2,863,217.93	1,347,384.75
管理费用	512,565,128.77	228,509,383.68
研发费用	39,750,406.56	51,116,294.40
财务费用	669,625,211.58	824,598,821.13
其中：利息费用	755,931,663.49	876,934,438.96
利息收入	143,018,977.88	97,580,320.51
加：其他收益	18,293,732.17	16,829,63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195,146.03	-554,351,16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88,091.40	-837,845,88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1,840,09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058,209.68	-640,534,913.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0,780,993.36	2,962,324,648.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456,838.29	184,867,082.99
加：营业外收入	78,828,900.30	74,890,676.52
减：营业外支出	369,870,824.34	108,327,960.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414,914.25	151,429,798.91

减：所得税费用	143,081,025.26	26,711,59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333,888.99	124,718,20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333,888.99	124,718,203.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333,888.99	124,718,20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2,754,241.57	16,353,682,388.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68,715.34	52,434,97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499,408.66	487,183,81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9,022,365.57	16,893,301,17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4,203,582.12	11,050,431,219.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6,332,886.98	2,544,237,98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6,234,152.58	2,008,653,24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88,698.96	858,224,2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7,859,320.64	16,461,546,69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3,044.93	431,754,48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11,675.22	25,314,37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5,014,284.50	938,057,79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437,723.89	354,812,63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901.00	557,571,55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323,584.61	1,875,756,37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559,542.13	702,654,63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9,725.20	58,084,45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839,267.33	770,739,08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484,317.28	1,105,017,28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8,000,000.00	10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75,524,200.88	25,919,069,291.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911,208.13	1,952,608,21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7,435,409.01	27,973,677,50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60,783,662.37	21,650,052,746.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852,979.09	1,570,843,16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706,173.11	6,424,968,84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5,342,814.57	29,645,864,758.1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907,405.56	-1,672,187,25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084.62	-25,42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6,588,041.27	-135,440,90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812,133.74	2,153,253,04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400,175.01	2,017,812,133.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6,764,000.62	3,582,410,07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71,611.27	5,090,653,1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135,611.89	8,673,063,23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385,381.61	1,520,491,18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742,050.41	1,111,405,76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376,149.72	510,355,96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270,097.33	5,311,966,36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773,679.07	8,454,219,2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1,932.82	218,843,95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900,000.00	157,133,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877,000.00	1,505,791,37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4,504,125.21	719,753,8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33,279.01	9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314,404.22	3,305,679,13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971,937.72	133,639,02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8,160,3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132,237.72	296,189,0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182,166.50	3,009,490,11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16,455,828.08	16,062,502,26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2,625,828.08	16,362,502,26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25,782,270.21	15,571,444,73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580,180.42	830,052,01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044,883.41	3,096,521,2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1,407,334.04	19,498,018,02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781,505.96	-3,135,515,76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762,593.36	92,818,30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993,924.30	550,175,62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756,517.66	642,993,924.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2,390,041,281.70			129,780,728.18	751,251,867.48		1,290,870,855.93	6,462,444,733.29	1,679,610,515.18	8,142,055,24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928,771.48		-865,836.05		-28,827,501.88		-43,622,109.41	-3,618,505.52	-47,240,614.9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1,900,500,000.00				2,390,041,281.70	-13,928,771.48	129,780,728.18	750,386,031.43		1,262,043,354.05		6,418,822,623.88	1,675,992,009.66	8,094,814,633.54

期初余额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58,758,539.71		-4,667,206.33	-8,142,765.73	34,433,388.90		1,282,544,197.36	1,362,926,153.91	-621,691,601.34	741,234,552.57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4,667,206.33				1,345,485,086.26	1,340,817,879.93	-776,777,709.65	564,040,170.28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58,758,539.71			-4,493,870.60				54,264,669.11	261,930,561.19	316,195,230.3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511,623,568.72							511,623,568.72	464,376,431.28	976,000,0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452,865,029.01			-4,493,870.60				-457,358,899.61	-202,445,870.09	-659,804,769.70
（三）利 润分配								34,433,388.90		-62,940,888.90	-28,507,500.00	-108,079,888.89	-136,587,38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33,388.90		-34,433,388.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07,500.00	-28,507,500.00	-108,079,888.89	-136,587,388.8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2,448,799,821.41		-18,595,977.81	121,637,962.45	784,819,420.33		2,544,587,551.41	7,781,748,777.79	1,054,300,408.32	8,836,049,186.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5,912,287,146.98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7,899,929.60			687,731.69			-80,508,821.28		268,078,840.01	110,542,064.23	378,620,904.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2,288,041,281.70			145,834,194.35	738,780,047.15		1,107,210,463.79		6,180,365,986.99	2,033,608,087.94	8,213,974,07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0.00			-16,053,466.17	12,471,820.33		183,660,392.14		282,078,746.30	-353,997,572.76	-71,918,82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644,712.47		243,644,712.47	-298,860,706.10	-55,215,99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71,820.33		-59,984,320.33			-47,512,500.00	-53,368,000.00	-100,880,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471,820.33		-12,471,820.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12,500.00			-47,512,500.00	-53,368,000.00	-100,880,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900,500,000.00					2,390,041,281.70						129,780,728.18	751,251,867.48				1,290,870,855.93				6,462,444,733.29	1,679,610,515.18	8,142,055,248.4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73,669,214.54	751,076,869.60	1,437,326,379.04		5,926,833,53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5,836.05	-7,792,524.46		-8,658,360.5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798,705.51					-38,505,760.14		-34,707,054.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8,059,779.88			73,669,214.54	750,211,033.55	1,391,028,094.44		5,883,468,12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036,221.64			-19,156,283.62	34,433,388.90	281,393,000.09		238,633,88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4,333,888.99		344,333,888.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36,221.64							-58,036,221.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036,221.64							-58,036,221.64
(三) 利润分配									34,433,388.90	-62,940,888.90		-28,50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33,388.90	-34,433,388.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07,500.00		-28,507,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156,283.62			-19,156,283.62
1. 本期提取									121,042,826.23			121,042,826.23
2. 本期使用									-140,199,109.85			-140,199,109.8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10,023,558.24			54,512,930.92	784,644,422.45	1,672,421,094.53		6,122,102,006.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96,161.15	12,471,820.33	64,733,882.99		60,209,54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18,203.32		124,718,20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71,820.33	-59,984,320.33		-47,5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71,820.33	-12,471,820.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12,500.00		-47,512,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996,161.15			-16,996,161.15
1. 本期提取								69,522,738.33			69,522,738.33
2. 本期使用								-86,518,899.48			-86,518,899.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73,669,214.54	751,076,869.60	1,437,326,379.04	5,926,833,537.5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17号。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2,05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附注七、37。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2054年1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友。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矿用器材销售；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并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索引。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

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的金額为人民币20,477,538,192.91元（2018年（经重述）：人民币22,470,524,630.35元），资产负债率及营运资金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信贷额度，地方政府和神火集团的支持以及和金融机构过往形成的良好关系，本公司计划通过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发行股票融资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的月初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

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和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

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集团2018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应收款项组合。

无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年至2年	10	10
2年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十、3。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参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的折旧方法进行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	2.43%-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年	3%	10.78%-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年	3%	5.39%-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年	3%	5.39%-13.8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年	3%	8.08%-13.86%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上。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采矿权之摊销按照预计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探矿权及采矿权	12-82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等。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

煤炭开采时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63。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规定，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8.5元提取维简费。自2012年2月14日起，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号文）规定，属 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70元原煤实际产量高瓦斯矿井每吨

煤70元，属II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50元，属III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15元，低瓦斯矿井每吨煤15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不超过 1000 万元	3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1.5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	0.5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	0.2
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	0.1
超过 100 亿元	0.05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①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评估收购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时，本公司根据股东结构、历史投票记录等事实综合分析判断，认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

根据矿山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本集团对当地的矿山计提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该准备金乃基于对矿山的可开采年限、闭坑时间及闭坑时需要发生的环境恢复成本的估计进行计算，当该估计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和业绩。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

根据矿山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本集团对当地的矿山计提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该准备金乃基于对矿山的可开采年限、闭坑时间及闭坑时需要发生的环境恢复成本的估计进行计算，当该估计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和业绩。

未决仲裁或诉讼

与未决诉讼或仲裁相关的义务满足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专业判断来估计预计负债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未决诉讼或仲裁的预期结果及估计预计负债由此类事项引发的金额法律后果。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计提，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可能并不等于未来诉讼和仲裁的实际判决和裁决结果。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及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持有的不具有重大影响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	709,618,34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01,398,298.3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442,718,579.34	摊余成本	441,959,724.1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2,293,443,225.41	摊余成本	2,260,783,85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类资产	106,045,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92,968,859.45
合计		3,551,825,548.40		3,497,110,737.82

本公司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	1,828,433,72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27,549,565.18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38,977,352.70	摊余成本	38,404,610.02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7,104,907,934.22	摊余成本	7,104,907,93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类资产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000,000.00
合计		8,973,319,015.42		8,971,862,109.42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集团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42,718,579.34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758,855.23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441,959,724.11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93,443,225.41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32,659,369.45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260,783,85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736,161,804.75	-	-33,418,224.68	2,702,743,58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9,618,343.65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	-8,220,045.35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701,398,298.30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6,045,4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	-13,076,540.55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92,968,85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815,663,743.65	-	-21,296,585.90	794,367,157.75

本公司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8,977,352.70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572,742.68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8,404,610.02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104,907,934.22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8,085,617.83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7,096,822,316.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143,885,286.92	-	-8,658,360.51	7,135,226,92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28,433,728.5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	-884,163.32	1,827,549,565.1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829,433,728.50	-	-884,163.32	1,828,549,565.18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本集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55,382,716.02	758,855.23	56,141,571.25
其他应收款	242,272,716.29	32,659,369.45	274,932,085.74
合计	297,655,432.31	33,418,224.68	331,073,656.99

本公司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5,439,815.08	572,742.68	6,012,557.76
其他应收款	20,066,507.06	8,085,617.83	28,152,124.89
合计	25,506,322.14	8,658,360.51	34,164,682.65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集团相应追溯了比较数据。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末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式变 更影响	2019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2,336,922.99	-	-1,152,336,922.99	-

应收账款	-	-758,855.23	442,718,579.34	441,959,724.11
应收款项融资	-	-8,220,045.35	709,618,343.65	701,398,298.30
其他应收款	2,293,443,225.41	-32,659,369.45	-	2,260,783,85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45,400.00	-106,045,4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2,968,859.45	-	92,968,85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11,542.49	5,789,079.96	-	128,300,622.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75,361,299.44	-	-13,375,361,299.44	-
应付票据	-	-	10,658,500,000.00	10,658,500,000.00
应付账款	-	-	2,716,861,299.44	2,716,861,299.44
其他应付款	1,940,699,983.76	-	-116,460,959.40	1,824,239,024.36
短期借款	17,123,663,218.47	-	10,618,787.97	17,134,282,00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4,513,688.89	-	105,842,171.43	5,290,355,860.32
其他综合收益	-	-13,928,771.48	-	-13,928,771.48
未分配利润	1,290,870,855.93	-29,693,337.93	-	1,261,177,518.00
少数股东权益	1,679,610,515.18	-3,618,505.52	-	1,675,992,009.66

本公司
2019年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末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式变更影响	2019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67,411,081.20	-	-1,867,411,081.20	-
应收账款	-	-572,742.68	38,977,352.70	38,404,610.02
应收款项融资	-	-884,163.32	1,828,433,728.50	1,827,549,565.18
其他应收款	7,104,907,934.22	-8,085,617.83	-	7,096,822,31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0.00	-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04,738.09	-	-	39,304,738.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07,626,618.95	-	-4,107,626,618.95	-
应付票据	-	-	3,696,000,000.00	3,696,000,000.00
应付账款	-	-	411,626,618.95	411,626,618.95
其他应付款	3,315,425,064.52	-	-88,308,714.75	3,227,116,349.77
短期借款	12,380,082,409.78	-	3,254,728.46	12,383,337,13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4,400,000.00	-	85,053,986.29	2,939,453,986.29
未分配利润	1,437,326,379.04	-47,164,120.65	-	1,390,162,258.39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6%、10%、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	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6%、10%、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10% 计缴。	25%、20%、15%、10%
资源税	按煤炭应税销售额的 2% 计缴。	2%
耕地占用税	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按照规定每平方米 33 元的税额	每平方米 33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根据国办发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同时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6,973.85	322,080.90
银行存款	2,104,143,201.16	2,017,490,052.84
其他货币资金	8,199,423,641.74	7,311,740,747.00
合计	10,303,823,816.75	9,329,552,880.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47,729,829.64	6,136,665,150.18
信用证保证金	894,431,119.87	1,067,600,000.00
环境治理保证金	249,565,660.68	95,958,972.89
诉讼保证金	27,697,031.55	2,500,000.00
期货保证金	80,000,000.00	
商品房销售按揭保证金		9,016,623.93
合计	8,199,423,641.74	7,311,740,747.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2,720,594.64
商业承兑票据		246,897,749.01
合计		709,618,343.6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06,824.38	2.58%	25,906,824.38	100.00%	0.00	20,841,392.67	4.18%	20,841,392.67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06,824.38	2.58%	25,906,824.38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841,392.67	4.18%	20,841,392.6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6,829,227.15	97.42%	13,641,490.25	1.40%	963,187,736.90	477,259,902.69	95.82%	34,541,323.35	7.24%	442,718,579.3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76,829,227.15	97.42%	13,641,490.25	1.40%	963,187,736.90	477,259,902.69	95.82%	34,541,323.35	7.24%	442,718,579.34
合计	1,002,736,051.53	100.00%	39,548,314.63	3.94%	963,187,736.90	498,101,295.36	100.00%	55,382,716.02	11.12%	442,718,579.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5,906,824.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思可达光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德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7,750.81	627,750.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定远县化肥厂	497,494.88	497,49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博凯印务有限公司	497,348.67	497,348.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3,948,127.07	13,948,127.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906,824.38	25,906,824.3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641,490.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1,841,243.38	1,404,348.17	0.38%
1年至2年	2,230,182.63	123,057.11	5.52%
2年至3年	5,479,588.10	1,932,597.11	35.27%
3年至4年	598,029.71	476,141.18	79.62%
4年至5年	1,436,580.13	1,318,729.92	91.80%
5年以上	8,386,616.76	8,386,616.76	100.00%
合计	389,972,240.71	13,641,490.2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6,856,986.44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86,856,986.44		--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			2018 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371,841,243.38	0.38	1,404,348.17	367,703,004.45	3.30	12,126,149.99
1 年至 2 年	2,230,182.63	5.52	123,057.11	6,274,895.75	9.81	615,546.15
2 年至 3 年	5,479,588.10	35.27	1,932,597.11	48,513,158.54	30.00	14,553,947.56
3 年至 4 年	598,029.71	79.62	476,141.18	4,470,864.00	50.00	2,235,432.00
4 年至 5 年	1,436,580.13	91.80	1,318,729.92	1,630,001.00	50.00	815,000.51
5 年以上	8,386,616.76	100.00	8,386,616.76	8,390,494.30	50.00	4,195,247.15
合计	389,972,240.71	3.50	13,641,490.25	436,982,418.04	7.90	34,541,323.3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1,088,668.81
1 至 2 年	2,256,666.82
2 至 3 年	5,479,588.10
3 年以上	33,911,127.80
3 至 4 年	568,650.48
4 至 5 年	6,004,112.03
5 年以上	27,338,365.29
合计	1,002,736,051.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141,571.25	8,547,702.76	1,006,403.00		24,134,556.38	39,548,314.63

合计	56,141,571.25	8,547,702.76	1,006,403.00		24,134,556.38	39,548,314.6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于2019年度，本集团因丧失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及处置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破产清算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合并，合计减少坏账准备24,134,556.38元（2018年：处置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171,043.61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425,100,822.54	42.39%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51,996,309.23	15.1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83,047.56	2.39%	279,677.0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3,630,616.31	2.36%	51,716.7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343,183.85	1.73%	37,956.40
合计	642,053,979.49	64.03%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4,474,185.68	
商业承兑汇票	267,590,909.85	
合计	932,065,095.5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已质押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596,227.4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596,227.49

(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1,309,852,024.66	83,245,646.57

注：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9,731,016.53	76.29%	414,105,853.95	63.29%
1 至 2 年	71,074,838.79	11.30%	9,585,471.65	1.47%
2 至 3 年	3,575,539.47	0.57%	79,823,514.39	12.20%
3 年以上	74,429,561.60	11.84%	150,701,189.25	23.04%
合计	628,810,956.39	--	654,216,029.2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64,590,618.50	业务未完成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3,100.00	业务未完成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2,724.19	业务未完成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1,246,077.76	业务未完成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44,100.00	业务未完成
合计	69,916,620.45	业务未完成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29,495,546.08	20.59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99,564,898.06	15.83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22,907.08	14.52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82,413,054.28	13.11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71,994,403.75	11.45
合计	474,790,809.25	75.50

注：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3,683,000.00
其他应收款	158,640,381.69	2,129,760,225.41
合计	158,640,381.69	2,293,443,225.4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683,000.00
合计		163,683,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仲裁受理费		12,102,451.03
备用金	8,864,435.83	13,091,862.41
代扣款项	29,926,170.74	27,382,504.33
关联方往来	36,531,890.23	42,317,318.80
非关联方往来	236,267,999.26	285,488,922.81
转让电解铝指标款		1,651,392,524.40
保证金	65,378,297.14	334,423,349.12
资产处置款	35,910,000.00	

其他	3,130,325.48	5,834,008.80
合计	416,009,118.68	2,372,032,941.7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728,285.69	212,203,800.05	274,932,085.7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7,786.23	14,115,187.12	16,032,973.35
本期转回		-10,380,127.04	-789,146.00	-11,169,273.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02,669.43	-20,624,379.63	-22,427,049.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63,275.45	204,905,461.54	257,368,736.9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550,594.91
1 至 2 年	16,673,740.90
2 至 3 年	32,109,138.47
3 年以上	249,675,644.40
3 至 4 年	31,221,526.44
4 至 5 年	7,636,652.54
5 年以上	210,817,465.42

合计	416,009,118.68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19 年	274,932,085.74	16,032,973.35	-11,169,273.04		-22,427,049.06	257,368,736.99
合计	274,932,085.74	16,032,973.35	-11,169,273.04		-22,427,049.06	257,368,736.99

2019年处置子公司为本年丧失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制权，合计减少坏账准备22,427,049.06元。（2018年：处置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1,000,164.98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67,018,704.85	1-3 年和 5 年以上	16.11%	67,018,704.85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7,538,588.80	5 年以上	11.43%	47,538,588.80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款	35,910,000.00	1 年以内	8.63%	1,795,500.00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借款	30,000,000.00	3-4 年	7.21%	
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保证金	26,619,208.74	1 年以内	6.40%	
合计	--	207,086,502.39	--		116,352,793.65

7、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8,844,516.51	184,859,831.11	1,173,984,685.40	1,942,455,196.88	146,068,482.86	1,796,386,714.02
在产品	459,844,852.46	48,304,917.10	411,539,935.36	800,606,220.78	89,628,796.66	710,977,424.12
库存商品	613,331,654.06	69,219,364.71	544,112,289.35	1,140,684,803.95	78,848,404.76	1,061,836,399.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16,918,797.45		1,516,918,797.45
房地产开发产品				174,774,380.41	2,673,122.88	172,101,257.53
合计	2,432,021,023.03	302,384,112.92	2,129,636,910.11	5,575,439,399.47	317,218,807.16	5,258,220,592.3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6,068,482.86	135,284,431.71		94,958,449.35	1,534,634.11	184,859,831.11
在产品	89,628,796.66	21,167,661.84		40,997,510.00	21,494,031.40	48,304,917.10
库存商品	78,848,404.76	109,114,319.73		117,185,890.68	1,557,469.10	69,219,364.7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房地产开发产品	2,673,122.88				2,673,122.88	
合计	317,218,807.16	265,566,413.28		253,141,850.03	27,259,257.49	302,384,112.92

注：2019年度，本集团因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及产成品实现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53,141,850.03元（2018年：人民币114,005,398.41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融资租赁保证金	112,500,000.00	
合计	112,500,0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4,736,653.04	154,622,683.73
待认证进项税额	50,791,321.60	85,460,861.59
预缴所得税	39,563,432.71	150,584,247.07
其他预缴税项	54,130,135.62	115,849,937.85
重复缴纳的税项（注）	266,242,596.29	
法院冻结拍卖款	41,766,827.93	
合计	587,230,967.19	506,517,730.24

其他说明：

2012年，本公司就与潞安集团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累计缴纳与探矿权相关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合计270,128,935.18元。

2019年，本公司与潞安集团签订了一揽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收到探矿权价款后15日内向潞安集团开具全额发票，本公司依据税收征管法律规定开具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当月申报缴纳了相应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合计266,242,596.29元。

针对同一探矿权转让事项，本公司分别缴纳了营业税、增值税及其对应的附加税费，构成重复纳税，本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相关退税款项。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2,695,400.00	1.43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新疆健鹏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64

合计	106,045,400.00	106,045,400.00	
----	----------------	----------------	--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4,777,793.69		204,777,793.69				4.65%-5.23%
合计	204,777,793.69		204,777,793.69				--

注：

①采用的折现率区间是4.65%-5.23%。

②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融资租赁应收款中包含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21,322,206.31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65,924.81		65,040.82	-883.99						0.00	0.00
小计	65,924.81		65,040.82	-883.99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3,119,817.17			1,618,785.88		0.00				24,738,603.05	0.00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6,258,044.83			1,434,150.93		0.00				27,692,195.76	0.00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853,783.70			3,507,115.05		0.00				8,360,898.75	0.0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38,154,488.67			91,076,096.21		-15,480,448.88				713,750,136.00	0.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 有限责任公司	14,156,213.27			-1,555,815.22		0.00				12,600,398.05	0.00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382,752.02			9,468,120.94		0.00				2,032,850,872.96	0.00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52,965,715.06			-36,552,347.30		0.00				116,413,367.76	0.00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9,507,945.45			-1,774,340.43		0.00				47,733,605.02	0.00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21,048,537.88			-15,418,209.14		0.00				405,630,328.74	0.00
小计	3,353,447,298.05			51,803,556.92		-15,480,448.88				3,389,770,406.09	0.00
合计	3,353,513,222.86		65,040.82	51,802,672.93		-15,480,448.88				3,389,770,406.09	0.00

其他说明

2019年度，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权益减少人民币15,480,448.88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余额减少所致。（2018年：减少15,082,266.81元）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79,885.27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054,000.00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0,200.0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合计	97,654,085.27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0		-6,420,114.73		战略持有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641,400.00		战略持有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9,800.00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持有	
合计	7,020,000.00		-7,991,314.73			

其他说明：

于2019年度，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400,000.00元的对新疆健鹏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无累计计入从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无需转入留存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5,502,497.58			55,502,497.58
1.期初余额	55,502,497.58			55,502,497.58
2.本期增加金额		17,858,176.68		17,858,176.6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7,858,176.68		17,858,17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2,578,413.00			12,578,413.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固定资产	12,578,413.00			12,578,413.00
4.期末余额	42,924,084.58	17,858,176.68		60,782,261.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156,371.40			21,156,371.4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6,178.88	4,365,930.42		5,792,109.30
(1) 计提或摊销	1,426,178.88	94,571.82		1,520,750.70
(2) 无形资产转入		4,271,358.60		4,271,358.60
3.本期减少金额	6,698,369.37			6,698,369.3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6,698,369.37			6,698,369.37
4.期末余额	15,884,180.91	4,365,930.42		20,250,111.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39,903.67	13,492,246.26		40,532,149.93
2.期初账面价值	34,346,126.18			34,346,126.1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327,533,727.64	18,159,637,400.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327,533,727.64	18,159,637,400.1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14,554,177.80	231,047,873.67	3,675,507,003.08	13,077,412,099.88	179,504,903.34	30,278,026,057.77
2.本期增加金额	672,946,989.47	8,765,409.91	215,400,257.85	2,156,419,680.32	287,391,277.30	3,340,923,614.85
(1) 购置	53,922,250.25	7,026,057.75	74,563,111.54	144,057,191.85	7,237,781.84	286,806,393.23
(2) 在建工程转入	606,446,326.22	1,739,352.16	57,792,743.18	159,096,891.60	280,153,495.46	1,105,228,808.6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			83,044,403.13	1,853,265,596.87		1,936,310,000.00
(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578,413.00					12,578,413.00
3.本期减少金额	572,268,027.94	13,350,821.67	883,442,016.85	4,114,127,758.50	55,910,521.57	5,639,099,146.53
(1) 处置或报废	362,506,478.20	11,946,804.61	709,815,541.16	1,303,316,686.16	55,776,381.53	2,443,361,891.66
(2) 自有资产转融资租赁			159,888,267.57	2,412,036,407.82		2,571,924,675.39
(3)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209,761,549.74	1,404,017.06	13,738,208.12	398,774,664.52	134,140.04	623,812,579.48
4.期末余额	13,215,233,139.33	226,462,461.91	3,007,465,244.08	11,119,704,021.70	410,985,659.07	27,979,850,526.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73,638,062.14	174,864,200.68	1,650,045,939.57	4,940,741,230.08	165,274,481.39	11,104,563,913.86
2.本期增加金额	420,346,909.33	14,362,195.98	124,484,705.79	770,058,327.25	24,465,081.94	1,353,717,220.29
(1) 计提	413,648,539.96	14,362,195.98	121,450,638.06	715,360,874.73	24,465,081.94	1,289,287,330.67
(2) 融资租赁计提			3,034,067.73	54,697,452.52		57,731,520.25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698,369.37					6,698,369.37

3.本期减少金额	348,913,856.59	12,165,767.79	514,429,941.40	1,576,047,242.92	31,936,922.78	2,483,493,731.48
(1) 处置或报废	287,540,233.73	10,930,673.80	448,028,601.39	776,311,669.21	31,886,720.29	1,554,697,898.42
(2) 自有资产转融资租赁			56,368,613.72	607,363,573.62		663,732,187.34
(3)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61,373,622.86	1,235,093.99	10,032,726.29	192,372,000.09	50,202.49	265,063,645.72
4.期末余额	4,245,071,114.88	177,060,628.87	1,260,100,703.96	4,134,752,314.41	157,802,640.55	9,974,787,402.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49,901,161.91	2,506,464.16	255,592,196.53	401,676,328.54	4,148,592.65	1,013,824,743.79
2.本期增加金额	452,083,174.49	2,071,718.04	162,028,819.08	568,325,642.06	194,446,358.41	1,378,955,712.08
(1) 计提	446,357,432.38	1,891,733.01	159,820,631.64	565,327,710.44	150,415,609.01	1,323,813,116.48
(2) 在建工程转入	5,725,742.11	179,985.03	2,208,187.44	2,997,931.62	44,030,749.40	55,142,595.60
3.本期减少金额	231,145,056.72	780,655.50	221,509,107.02	261,336,415.82	479,825.03	715,251,060.09
(1) 处置或报废	82,757,129.84	780,655.50	221,509,107.02	78,889,054.16	479,825.03	384,415,771.55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48,387,926.88			182,447,361.66		330,835,288.54
4.期末余额	570,839,279.68	3,797,526.70	196,111,908.59	708,665,554.78	198,115,126.03	1,677,529,395.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99,322,744.77	45,604,306.34	1,551,252,631.53	6,276,286,152.51	55,067,892.49	16,327,533,727.64
2.期初账面价值	8,591,014,953.75	53,677,208.83	1,769,868,866.98	7,734,994,541.26	10,081,829.30	18,159,637,400.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69,309,161.98	1,006,434,582.14	229,516,241.48	833,358,338.36	
运输设备	29,665,711.81	20,921,280.83	716,256.15	8,028,174.83	
通用设备	1,468,936,022.91	1,211,637,338.26	77,712,557.11	179,586,127.54	
专用设备	1,902,336,518.67	1,049,712,936.91	296,943,775.99	555,679,805.77	
其他设备	212,516,382.63	148,340,377.76	3,661,713.47	60,514,291.40	
合计	5,682,763,798.00	3,437,046,515.90	608,550,544.20	1,637,166,737.9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8,507,112.51	7,900,665.75		180,606,446.76
运输设备	1,735,812.90	1,649,022.24		86,790.66
通用设备	414,152,166.01	44,316,128.01		369,836,038.00
专用设备	5,366,623,257.08	640,540,270.48	83,425,862.93	4,642,657,123.67
合计	5,971,018,348.50	694,406,086.48	83,425,862.93	5,193,186,399.0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548,563,468.60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生产车间及厂房	2,462,236,657.34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200,516,382.94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合计	3,211,316,508.88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93,410,388.18	4,921,981,402.31
工程物资	333,391,411.93	31,365,116.09
合计	5,026,801,800.11	4,953,346,518.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168,196,225.03	1,842,822,382.85	325,373,842.18	2,688,173,583.11	1,844,508,420.26	843,665,162.85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2,624,272,425.49		2,624,272,425.49	2,331,764,978.12		2,331,764,978.12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491,065,387.40		1,491,065,387.40	1,174,053,300.23		1,174,053,300.23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418,245,859.32		418,245,859.32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56,336,945.94		56,336,945.94	16,737,337.83		16,737,337.83
神隆宝鼎基建工程	100,875,936.74		100,875,936.74	9,414,460.45		9,414,460.45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30,505,473.06	30,505,473.06		27,487,598.51		27,487,598.51
永昌煤矿工程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276,955.20		30,276,955.20
焙烧炉烟气脱硫系统建设项目（C标段）	12,591,309.82		12,591,309.82			
点解烟气干法脱硫项目				10,909,090.80		10,909,090.80
大修渣处理线	9,221,101.89		9,221,101.89			
炭渣处理线	7,700,053.91		7,700,053.91			
焙烧炉烟气脱硫系统	7,017,168.15		7,017,168.15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344,373.67		344,373.67
在安装 2 台倾斜式双驱动铸轧机设备	7,088,270.29	6,733,856.78	354,413.51	7,088,270.29		7,088,270.29
其他	29,061,802.12	1,127,406.17	27,934,395.95	51,994,015.04		51,994,015.04
合计	6,574,599,507.04	1,881,189,118.86	4,693,410,388.18	6,766,489,822.57	1,844,508,420.26	4,921,981,402.31

其他说明：

201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

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神火股份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在探矿权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纠纷并申请仲裁，于2019年8月，神火股份与潞安集团就探矿权转让纠纷达成了一揽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本年度结转在建工程人民币418,245,859.32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整合煤矿技 改工程	2,422,933,573.94	2,688,173,583.11	28,820,650.45	548,798,008.53		2,168,196,225.03	112.14%	项目 后期	193,078,657.85	10,653,124.61	7.50%	其他
裕中煤业煤 矿建设工程	4,627,900,000.00	2,331,764,978.12	292,507,447.37			2,624,272,425.49	56.71%	项目 中期	696,817,595.45	67,145,470.76	7.50%	金融机构 贷款
新龙公司煤 矿技改工程	2,227,000,000.00	1,174,053,300.23	317,012,087.17			1,491,065,387.40	66.95%					其他
神隆宝鼎基 建工程	1,477,219,000.00	9,414,460.45	91,461,476.29			100,875,936.74	6.83%	项目 中期	6,738,094.46	6,738,094.46	6.69%	其他
兴隆公司煤 矿二期工程	279,182,466.00	16,737,337.83	56,140,665.07	16,541,056.96		56,336,945.94	74.21%					其他
左权晋源煤 项目		418,245,859.32			418,245,859.32							其他
合计	11,034,235,039.94	6,638,389,519.06	785,942,326.35	565,339,065.49	418,245,859.32	6,440,746,920.60	--	--	896,634,347.76	84,536,689.8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53,456,558.19	政策性关停
营盘坑赤泥库工程	30,505,473.06	停产
在安装设备	6,733,856.78	闲置
其他	1,127,406.17	停产
合计	91,823,294.20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确认了人民币91,823,294.20元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本集团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式请参见附注七、22。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5,095,489.94	6,261,525.37	28,833,964.57	34,936,616.38	6,261,525.37	28,675,091.01
专用设备	2,989,621.40	314,810.00	2,674,811.40	3,004,835.08	314,810.00	2,690,025.08
预付大型设备款	301,882,635.96		301,882,635.96			
合计	339,967,747.30	6,576,335.37	333,391,411.93	37,941,451.46	6,576,335.37	31,365,116.09

17、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5,748,705.62			5,347,272,711.43	90,927,143.97	6,473,948,561.02
2.本期增加金额	5,106,616.76			32,639,745.20	1,510,606.10	39,256,968.06
(1) 购置	4,375,758.33			8,970,930.00	1,510,606.10	14,857,294.43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增加	730,858.43			23,668,815.20	-	24,399,673.63

3.本期减少金额	21,025,875.42			888,698,290.00	141,965.67	909,866,131.09
（1）处置	-			524,698,290.00	-	524,698,290.00
（2）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17,858,176.68			-	-	17,858,176.68
（3）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3,167,698.74			-	141,965.67	3,309,664.41
（4）重分类	-			364,000,000.00	-	364,000,000.00
4.期末余额	1,019,829,446.96			4,491,214,166.63	92,295,784.40	5,603,339,397.99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107,805,805.40			204,871,372.32	89,373,722.22	402,050,899.94
2.本期增加金额	18,943,190.28			26,694,696.41	688,100.24	46,325,986.93
（1）计提	18,943,190.28			26,694,696.41	688,100.24	46,325,986.93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060,356.68			-	99,332.77	6,159,689.45
（1）处置	-			-	-	-
（2）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4,271,358.60			-	-	4,271,358.60
（3）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788,998.08			-	99,332.77	1,888,330.85
4.期末余额	120,688,639.00			231,566,068.73	89,962,489.69	442,217,197.42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272,633,276.08	59,708.39	272,692,984.47
2.本期增加金额	-			3,781,600.00	-	3,781,600.00
（1）计提	-			3,781,600.00	-	3,781,600.00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			-	-	-
4.期末余额	-			276,414,876.08	59,708.39	276,474,584.47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99,140,807.96			3,983,233,221.82	2,273,586.32	4,884,647,616.10
2.期初账面价值	927,942,900.22			4,869,768,063.03	1,493,713.36	5,799,204,676.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河南神火铁运土地使用权	360,726,268.61	正在办理中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4,379,469.37			24,379,469.37		0.00
合计	92,044,607.27			24,379,469.37		67,665,137.90

注：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24,379,469.37元。于2019年，本集团因丧失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销商誉人民币24,379,469.37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计	67,665,137.90					67,665,137.90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795,911,333.61	362,303,794.45	132,990,654.99		1,025,224,473.07
土地承包费	6,336,739.34		702,333.84	5,634,405.50	
土地租赁费	7,965,225.39	862,098.00	682,754.52	8,144,568.87	
沙盘制作费	34,801.00		25,037.00	9,764.00	
售楼部装饰费	877,424.86		328,944.06	548,480.80	
多媒体营销系统	143,374.12		40,963.98	102,410.14	
村民安置房建设支出	14,919,018.24		1,491,901.80	13,427,116.44	
厂区外侧氧化铝运输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	3,231,772.12		1,211,914.56		2,019,857.56

合计	829,419,688.68	363,165,892.45	137,474,504.75	27,866,745.75	1,027,244,330.63
----	----------------	----------------	----------------	---------------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927,458.20	19,102,104.56	182,921,654.60	45,599,528.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785,327.44	30,377,503.94	153,557,019.72	38,389,254.93
可抵扣亏损				
折旧政策差异	10,202,812.99	2,550,703.25	104,567,300.77	26,141,825.19
应付职工薪酬			25,400,077.56	6,224,663.09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2,016,176.11	5,504,044.03	23,647,003.93	5,911,75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6,420,114.72	1,605,028.6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145,725.00	1,786,431.2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55,779.28	2,888,944.82		
其他	181,254,743.25	45,313,685.81	978,080.75	244,520.19
合计	439,308,136.99	109,128,446.34	491,071,137.33	122,511,542.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67,805,593.84	16,951,398.46
合计			67,805,593.84	16,951,398.4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255,377,474.84	2,917,365,380.77
资产减值准备	4,431,808,278.72	3,637,220,206.66
折旧政策差异	253,683,350.6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4,656.27	
合计	6,942,703,760.44	6,554,585,587.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59,821,758.37	
2020 年	65,379,109.66	224,077,477.74	
2021 年	236,631,747.71	328,050,174.46	
2022 年	202,578,781.27	1,414,094,023.54	
2023 年	607,861,944.13	791,321,946.66	
2024 年	1,142,925,892.07		
合计	2,255,377,474.84	2,917,365,380.77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17,113,905.26	964,728,581.88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707,319.34	97,952,035.38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配置价款	1,093,015,000.00	1,093,015,000.00
禹州扒村资源配置价款	364,000,000.00	
合计	2,469,597,856.79	2,197,457,249.45

22、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重分类调整	转回	转销/核销	重分类调整	处置子公司	
坏账准备	331,073,656.99	24,580,676.11		12,175,676.04			46,561,605.44	296,917,051.62
存货跌价准备	317,218,807.16	265,566,413.28			253,141,850.03		27,259,257.49	302,384,112.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3,824,743.79	1,323,813,116.48	55,142,595.60		384,415,771.55		330,835,288.54	1,677,529,395.7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51,084,755.63	91,823,294.20				55,142,595.60	0.00	1,887,765,454.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2,692,984.47	3,781,600.00					0.00	276,474,584.47
商誉减值准备	67,665,137.90						0.00	67,665,137.90
合计	3,853,560,085.94	1,709,565,100.07	55,142,595.60	12,175,676.04	637,557,621.58	55,142,595.60	404,656,151.47	4,508,735,736.92

其他说明：

本年主要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本集团由于下属子公司禹州隆祥矿业有限公司和禹州文峪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政策性关停，禹州隆祥矿业有限公司对其固定资产确认了人民币176,430,682.64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禹州文峪矿业有限公司对其在建工程确认了人民币53,456,558.19元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确定的。

本集团由于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亏损且本年申请破产清算，对其固定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本年确认了人民币308,246,296.86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确定的。

本集团由于下属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本年已停产且持续亏损，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确认了人民币497,232,562.66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及人民币30,505,473.06元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确定的。

本集团由于下属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和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分别确认了人民币84,606,507.93元和人民币134,386,018.50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分别采用了14.44%和10.58%作为折现率。本集团由于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本公司确认了人民币64,275,874.93元，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确认了人民币58,635,172.96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确定的。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6,908,029,023.26	15,666,663,218.47
信用借款	1,639,968,044.08	1,457,000,000.00
合计	18,547,997,067.34	17,123,663,218.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神火集团作为担保方为本集团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十二、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35%-7.00%（2018年12月31日：4.35%-7.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00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合计		--	--	--

24、衍生金融负债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7,145,725.00	
合计	7,145,725.00	

其他说明：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套期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45,725.00元（2018：无）。本集团的套期业务分析，请参见附注七、63。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9,192,881,698.06	10,653,500,000.00
合计	9,192,881,698.06	10,658,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39,713,066.24	2,072,158,260.07
1 至 2 年	265,447,347.27	219,383,393.05
2 至 3 年	54,601,502.88	32,772,010.67
3 年以上	221,386,508.17	392,547,635.65
合计	2,581,148,424.56	2,716,861,299.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6,972,720.55	暂未结算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暂未结算
武钢铁路工程器材厂	17,943,538.00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1,432,090.81	暂未结算
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10,725,815.09	暂未结算
平顶山市照庆矿业有限公司	9,694,114.31	暂未结算
鲁山县应鑫实业有限公司	9,146,488.77	暂未结算
合计	133,311,761.81	--

2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8,809,938.70	1,090,120,902.71
1 至 2 年	4,753,305.12	87,844,069.46
2 至 3 年	793,252.30	1,341,224.14
3 年以上	11,343,346.85	1,760,214,090.04
合计	315,699,842.97	2,939,520,286.35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9,108,215.41	2,613,950,581.76	2,562,697,881.59	680,360,915.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38,083.14	291,403,778.95	248,186,993.51	61,354,868.58
三、辞退福利	13,116,039.13	7,916,535.66	20,966,188.46	66,386.3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0,362,337.68	2,913,270,896.37	2,831,851,063.56	741,782,170.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283,091.84	2,105,257,388.69	2,068,519,712.34	432,020,768.19
2、职工福利费		163,518,506.18	163,518,506.18	
3、社会保险费	13,933,267.45	148,392,744.65	139,544,315.30	22,781,69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25,592.55	112,957,067.68	107,206,961.18	16,975,699.05
工伤保险费	1,983,634.75	24,673,074.08	23,133,854.26	3,522,854.57
生育保险费	724,040.15	10,762,602.89	9,203,499.86	2,283,143.18
4、住房公积金	43,996,909.81	117,225,612.36	123,531,623.72	37,690,898.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73,144,467.21	79,275,591.91	65,946,723.55	186,473,335.57

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750,479.10	280,737.97	1,637,000.50	1,394,216.57
合计	629,108,215.41	2,613,950,581.76	2,562,697,881.59	680,360,915.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51,403.80	281,582,079.26	238,657,931.71	58,775,551.35
2、失业保险费	2,286,679.34	9,821,699.69	9,529,061.80	2,579,317.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138,083.14	291,403,778.95	248,186,993.51	61,354,868.58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111,320.82	200,019,664.8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26,594,988.77	189,534,295.72
个人所得税	3,349,800.46	4,339,76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06,612.37	11,955,703.32
营业税		160,821.60
房产税	5,172,718.06	1,681,765.93
土地使用税	7,458,113.14	2,488,573.79
教育费附加	5,776,572.57	10,148,129.91
资源税	7,637,733.23	8,019,156.41
环保税	4,074,102.25	6,548,758.10
印花税	1,660,515.25	5,055,759.91
其他税金	748,965.84	738,799.47
合计	372,891,442.76	440,691,196.69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6,460,959.40
应付股利	9,900,000.00	50,562,000.00
其他应付款	1,094,183,154.17	1,773,677,024.36
合计	1,104,083,154.17	1,940,699,983.7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506,577.00
企业债券利息		83,636,064.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18,787.9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债权置换应付利息		329,107.88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16,370,421.98
其他		
合计		116,460,959.4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合计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许昌启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600,000.00
河南省文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644,000.00
汝州市金浩实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	

其他		
合计	9,900,000.00	50,562,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343,226,281.49	385,912,206.60
业务单位往来款	253,268,509.36	924,884,785.50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306,539,371.31	306,839,371.31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52,268,618.90	36,782,864.34
诉讼判决债务利息及诉讼费	27,719,653.23	
其他	65,605,128.48	73,702,205.21
合计	1,094,183,154.17	1,773,677,024.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4,750,8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3,415,984.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21,457,627.45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暂未结算
民权财政局	15,696,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65,0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磨街乡尚沟村后庄煤矿	13,915,243.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神后镇河清三矿	12,385,698.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侯沟煤业有限公司	12,214,324.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兴太煤业有限公司	12,077,960.93	暂未结算

王松杰	11,793,224.00	暂未结算
刘水镇	11,547,371.01	暂未结算
禹州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308,345.15	暂未结算
合计	313,901,682.94	--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1,728,157.30	2,32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66,403,347.04	1,615,513,688.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1,673,027.78	
合计	3,429,804,532.12	5,184,513,688.89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86,942,970.97	7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43,218,955.24	1,955,000,000.00
信用借款	803,016,231.09	1,33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1,728,157.30	-2,329,000,000.00
合计	2,191,450,000.00	1,681,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90%-6.50%（2018年12月31日：4.75%-7.50%）。

- 1、抵押借款以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具体金额详见附注七、61。
- 2、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详见附注十二、5（3）。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4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0,000,000.00
合计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5 年	1,200,000,000.00	1,283,182,342.70		14,991,780.82		1,298,174,123.52		0.00
14 神火 MTN002	8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3+2 年	800,000,000.00	40,453,721.87		2,455,081.98		42,908,803.85		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0	1,323,636,064.57		17,446,862.80		1,341,082,927.37		0.00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21,111,364.58	2,470,208,605.5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321,111,364.58	2,470,208,605.5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03,560,713.89	3,146,502,294.40
债权置换		100,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1,083,953,997.73	839,2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66,403,347.04	1,615,513,688.89
合计	1,321,111,364.58	2,470,208,605.51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新龙矿业、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与中原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应收新龙矿业已到期人民币3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原资产管理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将受让的对新龙矿业的债权进行展期3年，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新龙矿业向中原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宽限补偿金，本年已还清。

35、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未决诉讼或仲裁	1,795,610.08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446,156,784.61	435,600,065.11	

合计	447,952,394.69	435,600,065.11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未决诉讼或仲裁是有色汇源铝业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有色汇源铝业关于《汇源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违约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裁决有色汇源铝业给付申请人工程款人民币5,221,219.17元，违约金人民币1,795,610.08元。有色汇源铝业已将工程款确认相关的债务，违约金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3,341,679.87	35,602,100.00	70,305,727.10	218,638,052.77	
电解槽售后回租	86,532,662.46		23,599,817.04	62,932,845.42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3,647,003.93		1,630,827.82	22,016,176.11	
合计	363,521,346.26	35,602,100.00	95,536,371.96	303,587,074.3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57,559,813.22			-20,799,757.07	-16,614,856.69		120,145,199.4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1,666,666.65			-1,666,666.67			9,999,999.98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能减排的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电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4,135,200.00			-942,346.67			13,192,853.33	与资产相关
10KV 磁控电抗器式动态无功补偿兼滤波成套装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		25,402,100.00	-25,402,100.00					与收益相关
家属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880,000.00					-4,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3,341,679.87	35,602,100.00	-25,402,100.00	-23,408,770.41	-16,614,856.69	-4,880,000.00	218,638,052.77	

其他说明：2019年12月31日神火股份对光明房地产丧失控制权，其家属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其他减少人民币4,880,000元。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3,014,170.94	511,623,568.72	437,006,998.64	1,927,630,741.02
其他资本公积	537,027,110.76		15,858,030.37	521,169,080.39
合计	2,390,041,281.70	511,623,568.72	452,865,029.01	2,448,799,821.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龙矿业接受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增资8.75亿元，增资完成后，基金公司持有新龙矿业25.11%股权，增资前后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新龙矿业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额493,623,568.72元；本期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接受投资者增资增加资本公积18,000,000.00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56.9%股权及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75%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454,160,300.00元，本期购买阜康新利达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增加资本公积17,153,301.36元。

2019年，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储备余额减少，导致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15,480,448.88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22,733.61	4,775,292.48			985,173.12	2,605,865.67	1,184,253.69	-5,016,867.9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22,733.61	4,775,292.48			985,173.12	2,605,865.67	1,184,253.69	-5,016,867.9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6,037.87	-12,316,115.20	0.00	0.00	-3,272,424.59	-7,273,072.00	-1,770,618.61	-13,579,109.8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306,037.87	-5,170,390.20			-1,485,993.34	-3,815,255.67	130,858.81	-10,121,293.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145,725.00			-1,786,431.25	-3,457,816.33	-1,901,477.42	-3,457,816.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28,771.48	-7,540,822.72			-2,287,251.47	-4,667,206.33	-586,364.92	-18,595,977.81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1,431,834.18	185,743,817.04	198,270,092.56	108,905,558.66
维简费	8,348,894.00	65,120,741.25	60,737,231.46	12,732,403.79
合计	129,780,728.18	250,864,558.29	259,007,324.02	121,637,962.45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9,171,577.04	34,433,388.90		583,604,965.94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50,386,031.43	34,433,388.90		784,819,420.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0,870,855.93	1,187,719,28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827,501.88	-80,508,821.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2,043,354.05	1,107,210,463.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485,086.26	243,644,71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33,388.90	12,471,820.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07,500.00	47,512,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4,587,551.41	1,290,870,855.93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8,827,501.88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8,827,501.88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0,508,821.28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29,229,361.37	14,651,131,869.83	18,983,523,874.09	16,627,599,232.86
其他业务	488,607,373.86	358,940,797.85	385,271,560.77	279,719,402.35
合计	17,617,836,735.23	15,010,072,667.68	19,368,795,434.86	16,907,318,635.2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87,677.20	70,782,882.62
教育费附加	26,344,623.88	38,053,583.27
资源税	71,151,583.15	74,430,685.19
房产税	46,166,135.51	42,041,432.14
土地使用税	31,930,463.28	59,507,266.7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3,741,255.14	31,440,488.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55,681.84	24,834,023.81
土地增值税	550,432.41	3,013,705.89
耕地占用税	183,655,014.18	122,561,107.24
营业税		3,613,623.31
环保税	21,729,546.34	36,522,994.68
其他	138,610.50	164,041.86

合计	472,151,023.43	506,965,834.97
----	----------------	----------------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423,579,751.78	357,856,503.11
职工薪酬	42,749,546.06	40,378,123.47
代理服务费	8,960,043.50	10,416,865.38
业务招待费	5,490,605.64	4,230,439.68
包装费	3,459,849.13	3,353,789.63
报关清关费	3,265,311.39	2,377,858.46
差旅费	2,947,506.38	3,197,079.4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623,254.25	9,598,352.38
修理费	1,141,293.68	1,700,269.38
其他	11,938,044.47	17,495,877.16
合计	505,155,206.28	450,605,158.13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6,621,111.47	273,969,094.75
固定资产折旧费	99,966,618.43	99,316,844.43
无形资产摊销费	9,850,301.43	13,159,547.71
差旅费	11,995,884.67	13,554,487.40
业务招待费	13,514,173.93	15,502,346.73
咨询服务费	30,993,155.75	19,428,720.47
诉讼费	154,172,004.60	3,313,845.27
停工损失	278,286,978.19	138,503,469.10
其他	127,892,886.89	62,734,941.65
合计	1,033,293,115.36	639,483,297.51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37,875,650.70	39,538,056.86
职工薪酬	10,410,611.73	20,360,446.67
折旧费用	2,508,710.58	1,061,225.35
其他费用	2,501,957.13	865,562.58
合计	53,296,930.14	61,825,291.46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5,409,155.45	2,155,273,368.77
减：利息收入	198,601,370.28	142,137,371.3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84,536,689.83	115,661,917.09
汇兑损益	-480,337.98	-5,582,509.93
其他	92,424,866.81	62,264,092.65
合计	1,614,215,624.17	1,954,155,663.09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整合煤矿技改工程人民币10,653,124.61元，在建工程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人民币67,145,470.76元，在建工程神隆宝鼎基建工程人民币6,738,094.46元。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货币资金	198,601,370.28	142,137,371.31
合计	198,601,370.28	142,137,371.31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876.86	963,904.54
国补资金购入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收益	18,293,732.17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4,150,035.55	18,985,847.79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666,666.67	1,666,666.67

发电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942,346.67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1,650,000.00	3,110,000.00
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补贴	508,000.00	
收商丘市梁园区会计管理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年度稳岗补贴	2,209,397.57	155,839.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218,770.31	666,157.26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0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补贴	2,500,000.00	
合计	32,615,825.80	25,548,415.26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802,672.93	94,738,072.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377,692.60	314,401,35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71,192,989.1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6,634.40	
合计	579,419,989.12	409,139,427.47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63,700.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41,299.76	
合计	-12,405,000.07	

5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322,003.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5,566,413.28	-349,665,480.5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23,813,116.48	-755,977,659.6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1,823,294.20	-197,838,888.0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781,600.00	-11,790,118.84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7,665,137.90
十四、其他		
合计	-1,684,984,423.96	-1,347,615,281.93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解铝产能转移指标		2,557,825,325.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2,160,773.79	8,376,450.15
探矿权转让收益	3,255,441,853.37	
合计	3,163,281,079.58	2,566,201,776.03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843,974.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4,283,742.00	94,456,237.51	124,283,742.00
罚款收入	3,946,462.80	3,226,086.10	3,946,462.80
非流动资产报废	14,514,373.65		14,514,373.65
其他	5,963,695.39	16,135,510.87	5,963,695.39
合计	148,708,273.84	114,661,809.00	148,708,27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9,825,307.53	73,252,037.51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	8,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稳岗补贴	永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345,900.00	6,989,2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永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7,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奖励	鲁山县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款	河南省发改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811,000.00	3,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11,134.47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鲁山县工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商贸企业十强奖金	河南省发改委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283,742.00	94,456,237.51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11,341.50	2,750,990.00	1,111,341.50
非流动资产报废	40,858,158.62	86,986,245.83	40,858,158.62
赔偿金、罚款	14,410,390.02	44,391,032.18	14,410,390.02
非经常损失		74,302,338.37	
法院判决逾期利息及诉讼费 等相关支出	36,633,546.12		
其他	2,374,235.13	6,515,288.86	2,374,235.13
合计	95,387,671.39	214,945,895.24	58,754,125.27

56、政府补助

本集团存在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和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营业成本	16,614,856.69	46,903,002.74
合计	16,614,856.69	46,903,002.74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597,496.63	464,486,037.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09,002.93	-7,838,239.13
合计	491,606,499.56	456,647,798.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0,900,241.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225,060.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24,508.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44,255.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189,931.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0,061,234.7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2,950,668.23
无须纳税的收益	-2,100,921.2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309,937,884.55
所得税费用	491,606,499.56

58、每股收益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元/股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71	0.13
其中：持续经营	0.49	0.10
终止经营	0.22	0.03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1、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45,485,086.26	243,644,712.47
其中：持续经营	921,740,221.49	186,665,447.30
终止经营	423,744,864.77	56,979,265.17
2、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3、每股收益	0.71	0.13
其中：持续经营	0.49	0.10
终止经营	0.22	0.03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270,049,329.99	154,148,298.94

利息收入	122,268,705.30	119,418,800.59
政府补助	164,196,153.02	145,186,260.95
其他	19,985,220.35	68,430,456.60
合计	576,499,408.66	487,183,817.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5,326,588.33	249,751,434.33
日常费用	665,762,110.63	608,472,817.77
合计	891,088,698.96	858,224,252.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5,359,901.00	3,612,598.82
收回借款		553,958,959.72
合计	5,359,901.00	557,571,558.5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12,995,187.36	
支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2,284,468.00	5,493,123.40
处置子公司损失的现金	69.84	45,619,530.48
支付借款		6,971,800.00
合计	15,279,725.20	58,084,453.8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1,870,436,413.29	1,800,000,000.00
关联企业借款	315,474,794.84	152,608,214.73

合计	2,185,911,208.13	1,952,608,214.73
----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款	1,908,683,207.17	1,727,474,984.97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992,888,625.08	471,712,101.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合并支付的股权价款	510,450,739.99	
票据融资保证金	3,862,683,600.87	4,225,781,762.00
合计	7,274,706,173.11	6,424,968,848.43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9,293,741.53	-55,215,993.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7,389,424.03	1,347,615,281.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7,018,850.92	1,483,411,482.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6,325,986.93	46,638,582.0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520,750.70	1,548,29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474,504.75	176,112,46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6,937,294.61	-2,479,215,53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1,137,318.28	2,039,611,451.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419,989.12	-409,139,42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9,002.93	-462,41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7,825.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599,934.64	182,557,31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962,456.64	-930,023,74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1,211,642.69	-964,345,456.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3,044.93	431,754,481.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4,400,175.01	2,017,812,133.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7,812,133.74	2,153,253,041.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88,041.27	-135,440,907.6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3,900,000.00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462,276.11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437,723.8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04,400,175.01	2,017,812,133.74
其中：库存现金	256,973.85	322,08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4,143,201.16	2,017,490,052.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400,175.01	2,017,812,133.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99,423,641.74	注 1
应收票据		
存货	227,575,948.59	注 2
固定资产	5,409,823.62	注 3
无形资产	1,223,699,564.33	注 4
应收款项融资	59,596,227.49	注 5
投资性房地产	8,629,331.47	注 6
合计	9,724,334,537.24	--

其他说明：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8,199,423,641.74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311,740,747.00元）为本集团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诉讼保证金。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7,575,948.59元的存货被法院查封。（2018年12月31日：无）

注3：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09,823.62元的固定资产已被法院查封。2018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3,289,841.56元的固定资产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注4：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5,160,044.97元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2018年：人民币1,670,900,034.97元），此外，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539,519.36元土地使用权已被法院查封（2018年：无）。

注5：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59,596,227.49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票据置换（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0元）。

注6：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29,331.47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投资性房地产被法院查封。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793,016.26	6.9762	26,460,840.03
欧元	473,437.31	7.8155	3,700,149.30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946,888.39	6.9762	62,415,282.77
欧元	177,790.13	7.8155	1,389,518.76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2019年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锭产品面临价格变动风险。因此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中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加工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

名称	2019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总额	-7,145,725.00

公允价值利得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1,786,431.25
现金流量套期净利得	-5,359,293.75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0%	注 1	2019 年 07 月 31 日	注 1	0.00	0.00	0.00	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75.00%	注 2	2019 年 07 月 31 日	注 2	436,760,084.61	5,970,890.45	773,985,581.84	19,963,163.94
阜康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注 3	2019 年 08 月 31 日	注 3	9,386,609.58	-4,089,649.01	23,112,447.09	-5,956,701.85

其他说明：

注1：2019年7月，本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9,118,000.00元收购神火集团持有的神隆宝鼎56.9%股权，收购对价根据神隆宝鼎经评估的56.9%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209,118,000.00元确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收购价款。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了神隆宝鼎的控制权，因此合并日为2019年7月31日。神隆宝鼎系本公司的母公司神火集团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神火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9年7月31日。

注2：2019年7月，本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45,042,300.00元收购神火集团持有的上海铝箔75%股权，收购对价根据上海铝箔经评估的75%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245,042,300.00元确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收购价款。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了上海铝箔的控制权，因此合并日为2019年7月31日。上海铝箔系本公司的母公司神火集团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神火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9年7月31日。

注3：2019年8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新疆炭素”）向阜康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利达机械”）以现金人民币56,290,439.99元购买了其全部生产线对应的设备、厂房及和土地，以及由此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收购对价根据标的资产经评估的评估价值人民币56,290,439.99元确定。新利达机械原账面的其他资产及债务仍由新利达机械持有。新利达机械系本公司的母公司神火集团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神火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收购的资产具有投入、加工和产出能力，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9年8月31日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阜康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	209,118,000.00	245,042,300.00	56,290,439.99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阜康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3,809,582.00	44,658,622.41	110,873,851.51	181,659,385.56		
应收款项	134,647,558.13	36,997.00	183,870,597.52	171,205,321.56		
存货			108,691,755.17	123,948,960.88		
固定资产	386,184.79	387,898.76	464,502,368.81	477,110,422.55	4,865,783.75	
无形资产	29,435,026.59	69,008,150.97	44,026,858.84	44,738,609.46	48,348,286.52	
资产总计	400,769,486.04	203,755,420.27	916,149,228.44	1,005,157,669.53	56,290,439.99	
负债：						
借款	62,928,817.79		145,669,323.93	158,880,808.69		
应付款项	2,190,821.00	6,048.00	288,774,876.92	357,802,953.74		
负债总计	83,769,486.04	1,755,420.27	607,840,525.44	702,819,856.98		
净资产	317,000,000.00	202,000,000.00	308,308,703.00	302,337,812.55	56,290,439.9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80,373,000.00		231,231,527.25		56,290,439.99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52.01%	子公司增资扩股	2019年06月30日	注1	-61,679,125.99	47.99%	182,515,987.43	409,513,863.20	226,997,875.77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值及过渡期损益及增资扩股款项之和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74.19%	子公司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12日	注2	11,441,693.73	0.00%	-	-	-		

其他说明：

注1：神火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45,000.00万元，取得其52.01%的股权，神火股份对光明房产丧失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日为2019年6月30日。

注2：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0482破申4号），裁定受理神火新材料的破产清算，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我们将丧失控制权日认定为2019年12月12日。

本期由于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其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本集团对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原值为人民币1,217,443,063.8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规定，对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应按照其于初始确认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应收款项被视为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而获取的相应对价的一部分，相关损益影响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因此，未确认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新设子公司

(1)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9年6月5日在河南省永城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33%的权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800万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云南省富宁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4、 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物流运输	100%	100%	注销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67.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

						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4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电解铝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矿业”)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对煤矿投资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发供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77.78%	5.5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56.9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销售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售各类百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汇源铝业”)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氧化铝产销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豫能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售铝土矿石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研发氧化铝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业务		64.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节能发电”）成立于2007年12月19日，由河南省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新龙公司”）、河南省文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贾建超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64.00万元、人民币160.00万元、人民币76.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1.00%、40.00%、19.00%。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许昌新龙公司委派，禹州节能发电生产所需瓦斯为许昌新龙公司煤炭开采伴生，其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许昌新龙公司，因此许昌新龙公司可以控制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并决定其财务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4,900.00万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582,200,115.30		862,946,178.09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1%	18,223,609.87		349,773,652.26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8,628,952.63		121,831,032.17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9,023,918.86		90,871,017.05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5.81%	-218,381,676.91		-292,429,111.9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有限公司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19,654,649.22	5,975,707,517.88	6,195,362,167.10	2,961,758,885.85	1,750,770,714.30	4,712,529,600.15	196,235,815.40	6,188,325,187.84	6,384,561,003.24	2,694,870,821.58	1,387,667,852.50	4,082,538,674.08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42,270,516.82	2,969,041,824.24	3,611,312,341.06	2,099,937,387.41	113,507,600.00	2,213,444,987.41	502,635,718.68	2,656,912,484.62	3,159,548,203.30	2,458,656,688.32	114,998,920.80	2,573,655,609.12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7,347,687.31	2,449,008,688.78	3,106,356,376.09	2,221,809,538.53	207,707,770.02	2,429,517,308.55	777,560,912.16	2,285,513,802.66	3,063,074,714.82	2,043,294,367.72	281,461,655.54	2,324,756,023.26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12,323,373.46	71,576,877.21	483,900,250.67	180,996,860.58	0.00	180,996,860.58	622,472,272.11	71,205,901.47	693,678,173.58	359,500,161.52	0.00	359,500,161.52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614,129,162.17	342,568,696.58	956,697,858.75	3,490,573,535.21	0.00	3,490,573,535.21	983,886,792.26	1,307,159,088.64	2,291,045,880.90	3,379,375,168.43	0.00	3,379,375,168.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有限公司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31,682,182.32	-819,108,092.70	-819,108,092.70	-74,007,708.05	9,090.91	-544,310,474.32	-544,310,474.32	-46,821,486.22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747,717.73	144,927,828.13	148,813,147.49	-162,250,619.39	1,161,313,218.84	317,729,092.13	317,729,092.13	820,287,485.69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3,343,280.70	153,169,834.51	153,169,834.51	-83,206,099.70	1,258,782,106.54	330,371,839.28	330,371,839.28	688,129,324.51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0.00	30,079,729.54	30,079,729.54	-4,133,147.19	1,193,146.67	649,242,248.52	649,242,248.52	-4,216,201.51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645,711,182.85	-1,442,854,764.50	-1,442,854,764.50	79,163,913.01	1,824,221,239.00	-676,862,908.04	-676,862,908.04	129,019,134.7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3月处置部分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占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25.11%），但未丧失对新龙公司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875,000,000.00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348,564,584.15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493,623,568.72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875,000,000.00
--现金	87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1,376,431.28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93,623,568.7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制品加工	32.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电力生产	20.00%	9.00%	权益法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运输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郑煤电	云南神火	商丘新发	国电民权	神火运输	新郑煤电	云南神火	商丘新发	国电民权	神火运输
流动资产	692,862,086.68	571,058,392.78	5,452,717,929.24	740,820,334.21	291,410,458.56	840,709,858.40	336,774,436.65	5,458,823,308.46	233,717,026.72	224,605,693.40
非流动资产	1,502,447,827.24	7,097,312,584.44	2,258,603,659.81	2,680,898,489.24	16,405,134.25	1,505,694,340.84	5,428,082,800.25	1,592,299,151.47	3,397,727,792.50	17,066,758.84
资产合计	2,195,309,913.92	7,668,370,977.22	7,711,321,589.05	3,421,718,823.45	307,815,592.81	2,346,404,199.24	5,764,857,236.90	7,051,122,459.93	3,631,444,819.22	241,672,452.24
流动负债	331,764,811.78	2,030,137,315.60	2,357,427,663.99	2,049,594,109.62	260,407,886.39	682,630,139.79	1,994,770,660.50	1,645,553,022.35	2,148,851,232.60	197,568,390.48
非流动负债	33,416,548.34	1,126,000,000.00	1,177,447,808.98	970,699,307.76		27,480,498.46		1,249,947,808.98	955,125,603.65	
负债合计	365,181,360.12	3,156,137,315.60	3,534,875,472.97	3,020,293,417.38	262,309,168.68	710,110,638.25	1,994,770,660.50	2,895,500,831.33	3,103,976,836.25	197,568,390.48
少数股东权益			27,396,453.03					26,143,637.26		
归属于	1,830,128,553.80	4,512,233,661.62	4,149,049,663.05	401,425,406.07	47,407,706.42	1,636,293,560.99	3,770,086,576.40	4,129,477,991.34	527,467,982.97	44,104,061.76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按 持 股 比 例 计 算 的 净 资 产 份 额	713,750,136 .00	1,614,609,6 85.78	2,032,850,8 72.96	116,413,367 .76	23,225,035 .38	638,154,488 .67	1,630,037,4 32.24	2,023,382,7 52.02	152,965,715 .06	18,679,345 .61
调 整 事 项										
-- 商 誉										
-- 内 部 交 易 未 实 现 利 润		1,208,979,3 57.04					1,208,988,8 94.36			
-- 其 他										
对 联	713,750,136 .00	405,630,328 .74	2,032,850,8 72.96	116,413,367 .76	24,738,603 .05	638,154,488 .67	421,048,537 .88	2,023,382,7 52.02	152,965,715 .06	23,119,817 .17

营 企 业 权 益 投 资 的 账 面 价 值										
存 在 公 开 报 价 的 联 营 企 业 权 益 投 资 的 公 允 价 值										
营 业 收 入	1,146,982,714.98	102,358.83	1,663,203,820.72	1,526,931,241.91	886,588,491.14	1,477,139,272.35	103,773.69	1,057,939,333.59	1,639,499,990.25	892,512,900.43
净 利 润	233,528,451.82	-47,852,914.78	19,322,695.79	-89,669,399.05	3,303,644.66	413,306,056.49	86,576.40	1,623,304.28	-221,985,301.59	1,086,979.83
终 止 经 营										

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3,528,451.82	-47,852,914.78	19,322,695.79	-89,669,399.05	3,303,644.66	413,306,056.49	86,576.40	1,623,304.28	-221,985,301.59	1,086,979.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00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583,036.34	94,775,987.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806,165.10	-8,526,876.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06,165.10	-8,526,876.5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1) 金融资产

2019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0,303,823,816.75		10,303,823,816.75
应收账款	963,187,736.90		963,187,736.90
应收款项融资	932,065,095.53		932,065,095.53
其他应收款	158,640,381.69		158,640,38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7,654,085.27	97,654,085.27
合计	12,357,717,030.87	97,654,085.27	12,455,371,116.14

2018 年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329,552,880.74	-	9,329,552,880.74
应收票据	709,618,343.65	--	709,618,343.65
应收账款	442,718,579.34	--	442,718,579.34
其他应收款	2,293,443,225.41	-	2,293,443,22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6,045,400.00	106,045,400.00
合计	12,775,333,029.14	106,045,400.00	12,881,378,429.14

(2) 金融负债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8,547,997,067.34	18,547,997,067.34
衍生金融负债	7,145,725.00	-	7,145,725.00
应付票据		9,192,881,698.06	9,192,881,698.06
应付账款		2,581,148,424.56	2,581,148,424.56
其他应付款		1,104,083,154.17	1,104,083,15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804,532.12	3,429,804,532.12

长期借款		2,191,450,000.00	2,191,4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21,111,364.58	1,321,111,364.58
合计	7,145,725.00	38,368,476,240.83	38,375,621,965.83

2018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7,123,663,218.47
应付票据	10,658,500,000.00
应付账款	2,716,861,299.44
其他应付款	1,940,699,98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4,513,688.89
长期借款	1,68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70,208,605.51
合计	41,775,446,796.07

2.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245,646.57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94,299.97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84,423,511.59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94,299.97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22,024,224.99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534,157,889.61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787,827,799.67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8,814,280.55元）。于2019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3.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煤炭、铝锭的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42.39%和64.03%（2018年：9.26%和24.4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9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914,945,534.33				18,914,945,534.33
衍生金融负债	7,145,725.00				7,145,725.00
应付票据	9,192,881,698.06				9,192,881,698.06
应付账款	2,581,148,424.56				2,581,148,424.56
其他应付款	1,104,083,154.16				1,104,083,154.16

长期借款	471,314,081.94	1,151,000,574.45	334,079,974.44	946,105,442.22	2,902,500,073.05
长期应付款	3,261,686,902.63	966,994,030.65	435,708,186.51	0.00	4,664,389,119.79
合计	35,533,205,520.68	2,117,994,605.10	769,788,160.95	946,105,442.22	39,367,093,728.95

2018 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386,061,786.15	-	-	-	17,386,061,786.15
应付票据	10,658,500,000.00	-	-	-	10,658,500,000.00
应付账款	2,716,861,299.44	-	-	-	2,716,861,299.44
其他应付款	1,940,699,983.76	-	-	-	1,940,699,983.76
长期借款	2,510,552,895.00	513,000,480.84	322,121,900.56	1,118,955,244.44	4,464,630,520.84
应付债券	1,257,954,666.67	-	-	-	1,257,954,666.67
长期应付款	1,812,851,141.47	2,212,533,033.49	272,443,346.04	112,883,988.70	4,410,711,509.70
合计	38,283,481,772.49	2,725,533,514.33	594,565,246.60	1,231,839,233.14	42,835,419,766.56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75.48%（2018年：53.44%）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9 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46,947,638.38	-	-46,947,638.38
人民币	-100	46,947,638.38	-	46,947,638.38

2018 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70,562,114.29	-	-70,562,114.29
人民币	-100	70,562,114.29	-	70,562,114.29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9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393,520,026.22	54,774,148,675.09
负债总额	40,557,470,840.11	46,632,093,426.62

资产负债率	82.11%	85.14%
-------	--------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654,085.27	97,654,085.27
应收款项融资		932,065,095.53		932,065,095.53
合计		932,065,095.53	97,654,085.27	1,029,719,180.80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45,725.00			7,145,725.00
合计	7,145,725.00			7,145,725.00

2018年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45,400.00		106,045,400.00
合计		106,045,400.00		106,045,400.00

2、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长期借款		2,528,619,322.02		2,528,619,322.02
长期应付款		4,171,351,324.95		4,171,351,324.95
合计		6,699,970,646.97		6,699,970,646.97

2018年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	--------------	----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长期借款		4,003,090,224.17		4,003,090,224.17
应付债券		1,168,234,274.40		1,168,234,274.40
长期应付款		4,047,241,619.77		4,047,241,619.77
合计		9,218,566,118.34		9,218,566,118.34

3、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533,178,157.30	4,010,000,000.00	2,528,619,322.02	4,003,090,224.17
应付债券	-	1,240,000,000.00	-	1,168,234,274.40
长期应付款	4,408,836,917.93	4,085,722,294.40	4,171,351,324.95	4,047,241,619.77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9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发电、铝材及房地产等	1,569,750,000.00	24.21%	28.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a	204,251,050.85			312,009,034.36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b	209,098,928.07			272,567,179.68
神火集团	(1) c				21,846,175.61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 d				10,677,980.00
神火集团	(1) e				9,529,194.98
神火集团	(1) f	6,898,978.47			3,377,201.00

神火集团	(1) g				1,725,636.00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 h	2,749,282.57			1,274,110.62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i	26,223,695.18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1) j	21,955,669.61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k	798,811,300.20			484,737,243.47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1) l	57,839,051.90			37,279,533.27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 m				1,196,793.05
合计		1,327,827,956.85			1,156,220,082.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神火集团	(1) n	846,549,427.39	758,576,254.51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o	116,060,511.94	44,664,882.90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1) p		3,172,659.5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q	1,975,047.13	1,545,231.07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r	10,376,628.45	5,002,882.16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 s	79,356,600.86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t	86,011.72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u	6,435.63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 v	1,151,585.07	
合计		1,055,562,248.19	812,961,910.2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a)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材料及修理费人民币204,251,050.85元（2018年：人民币312,009,034.36元）。

(b) 本年度，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人民币209,098,928.07元（2018年：人民币272,567,179.68元）。

(c) 本年度，神火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废铝母线人民币0.00元（2018年：人民币21,846,175.61元）。

(d) 本年度，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材料煨后焦人民币0.00元（2018年：人民币10,677,980.00元）。

(e) 本年度，神火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铝产品及电力人民币0.00元（2018年：人民币9,529,194.98元）。

(f)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医疗费用人民币6,898,978.47元（2018年：人民币3,377,201.00元）。

(g) 本年度，神火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氧化铝人民币0.00元（2018年：人民币1,725,636.00元）。

(h)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住宿劳务并收取住宿费人民币2,749,282.57元（2018年：人民币1,274,110.62元）。

(i)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人民币26,223,695.18元（2018年：无）。

(j)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采购材料人民币21,955,669.61元（2018年：无）。

(k) 本年度，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运输劳务人民币798,811,300.20元（2018年：人民币484,737,243.47元）。

(l) 本年度,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运输劳务人民币57,839,051.90元(2018年: 人民币37,279,533.27元)。

(m)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人民币0.00元(2018年: 人民币1,196,793.05元)。

(n) 本年度, 本集团以同期市场价格扣除实际运费后的价格向神火集团销售铝锭人民币844,298,954.91元(2018年: 人民币758,435,548.27元), 销售数量71,102.56吨, 平均销售单价人民币11,874.38元, 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相同, 并以银行存款及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于2019年12月31日, 尚有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196,430,942.60元未到期收回。该交易占本集团全年铝锭交易金额的比例为9.75%;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神火集团移交生活区三供一业供电设施资产人民币2,250,472.48元(2018年: 无)。

(o)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物资及材料人民币116,060,511.94元(2018年: 人民币44,664,882.90元)。

(p)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人民币0.00元(2018年: 人民币3,172,659.59元)。

(q)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人民币1,975,047.13元(2018年: 人民币1,545,231.07元)。

(r)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人民币10,275,683.82元(2018年: 人民币4,984,593.46元), 销售材料人民币100,944.63元(2018年: 人民币18,288.70元)。

(s)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铝品人民币79,253,807.79元(2018年: 无), 处置设备人民币102,793.07元(2018年: 无)。

(t)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废旧物资人民币86,011.72元(2018年: 无)。

(u)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矸石等商品人民币6,435.63元(2018年: 无)。

(v) 本年度,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大宗材料铝材和钢材, 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人民币1,151,585.07元203,534,718.40人民币元(2018年: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神火集团	土地	808,800.00	808,800.00
神火集团	房屋	1,021,900.00	1,021,90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20,000.00	12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神火集团达成以下协议: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 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 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80.88万元, 租赁期限分别为20年。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 年租金人民币102.19万元, 租赁期限为20年。本年度, 神火集团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和土地,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人民币1,830,700.00元(2018年: 人民币

1,830,700.00元)。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人民币120,000.00元,租赁期限为1年。本年度,本公司向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租入房屋,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120,000.00元(2018年:人民币120,000.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新疆煤电	120,000,000.00	2019年01月03日	2020年01月03日	否
新疆煤电	200,000,000.00	2019年03月21日	2020年03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400,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20年03月25日	否
新疆煤电	300,000,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20年03月28日	否
新疆煤电	330,000,000.00	2019年05月07日	2020年05月06日	否
新疆煤电	200,000,000.00	2019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8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1日	否
新疆煤电	80,000,000.00	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否
新疆炭素	85,000,000.00	2019年04月11日	2020年04月10日	否
新疆炭素	200,000,000.00	2019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否
新疆炭素	200,000,000.00	2019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8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0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0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5月04日	2021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5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5月29日	2022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7月04日	2022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8月01日	2023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11月18日	2023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6,0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6日	否
神火发电	7,5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20年10月26日	否
神火发电	7,5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20年04月26日	否
神火发电	15,8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6日	否
神火发电	6,0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21年10月26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4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4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5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20年05月30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21年05月30日	否
神火发电	31,6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22年05月3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7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7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30,413,5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8年03月27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21年06月25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20年06月25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20年12月25日	否
神火发电	31,6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5日	否
神火发电	100,000,000.00	2019年02月13日	2020年02月12日	否
神火发电	100,000,000.00	2019年03月05日	2020年03月04日	否
神火发电	50,000,000.00	2019年03月06日	2020年03月05日	否
神火发电	50,000,000.00	2019年04月09日	2020年04月08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0	2019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27日	否
神火发电	90,000,000.00	2019年07月24日	2020年01月24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30,000,000.00	2019年04月10日	2020年04月09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70,000,000.00	2019年02月25日	2020年02月25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19年04月29日	2020年04月28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200,000,000.00	2019年05月31日	2020年05月30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	2019年09月18日	2020年09月17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90,000,000.00	2019年09月18日	2020年09月17日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0,000,000.00	2019年01月03日	2020年01月02日	否
神火国贸	50,000,000.00	2019年03月18日	2020年03月17日	否
神火国贸	150,000,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20年03月29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09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7 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09 日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31,500,000.00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是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新疆煤电	5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否
新疆煤电	3,250,000.00	2019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1 月 18 日	否
新疆煤电	45,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20 年 03 月 05 日	否
新疆煤电	30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0 年 03 月 22 日	否
新疆煤电	6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01 日	2020 年 05 月 01 日	否
新疆煤电	17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否
新疆煤电	20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0 年 05 月 16 日	否
新疆煤电	175,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否
新疆煤电	7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新疆煤电	61,750,000.00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否
新疆煤电	45,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15 日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否
新疆煤电	11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否
新疆煤电	143,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25 日	2020 年 07 月 25 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2 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4 日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否
新疆炭素	3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否
新疆炭素	32,5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否
新疆炭素	65,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否
新疆炭素	149,5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0	2019 年 02 月 25 日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6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否
神火发电	10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0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20 年 07 月 11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0	2019年08月01日	2020年08月01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0	2019年08月26日	2020年08月26日	否
神火发电	39,99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04月21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50,000,000.00	2019年02月21日	2020年02月21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19年07月09日	2020年07月09日	否
有色汇源铝业	180,000,000.00	2019年02月14日	2020年02月14日	否
有色汇源铝业	70,000,000.00	2019年01月03日	2020年01月03日	否
神火国贸	50,000,000.00	2019年01月28日	2020年01月25日	否
神火国贸	50,000,000.00	2019年02月20日	2020年02月20日	否
神火国贸	65,000,000.00	2019年03月18日	2020年03月18日	否
神火国贸	90,000,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否
神火国贸	100,000,0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06月23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	2019年01月07日	2020年01月07日	否
兴隆矿业	190,000,000.00	2019年01月09日	2020年01月09日	否
兴隆矿业	90,000,000.00	2019年02月21日	2020年02月21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	2019年03月05日	2020年03月05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煤电	79,770,806.90	2016年09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否
新疆炭素	70,043,346.27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130,810,878.16	2018年03月01日	2021年03月01日	否
新疆煤电	206,538,699.31	2018年03月15日	2021年03月15日	否
新疆煤电	146,833,095.78	2018年10月10日	2022年04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168,724,844.50	2019年06月04日	2022年04月04日	否
新疆煤电	253,087,266.75	2019年06月18日	2022年04月18日	否
新疆煤电	35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9日	否
新疆煤电	300,000,000.00	2019年12月04日	2022年12月04日	否
兴隆矿业	212,100,477.97	2018年09月30日	2022年07月2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集团	160,000,000.00	2019年01月23日	2020年01月22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9年01月28日	2020年01月23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02月01日	2020年01月23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30 日	2020 年 01 月 29 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31 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0 年 02 月 21 日	否
神火集团	13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否
神火集团	30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3 月 07 日	否
神火集团	18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0 年 03 月 28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8 日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7 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9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否
神火集团	55,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否
神火集团	45,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19 日	2020 年 06 月 18 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否
神火集团	97,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否
神火集团	26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04 日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否
神火集团	3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08 日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否
神火集团	288,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5 日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否
神火集团	17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19 日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否
神火集团	162,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否
神火集团	25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09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2 日	2020 年 09 月 12 日	否
神火集团	8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否
神火集团	21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0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神火集团	65,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否
神火集团	7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年01月07日	2020年01月04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01月09日	2020年01月09日	否
神火集团	25,000,000.00	2019年07月12日	2020年01月12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19年07月23日	2020年01月23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19年07月24日	2020年01月24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19年02月12日	2020年02月12日	否
神火集团	75,000,000.00	2019年02月18日	2020年02月18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19年02月18日	2020年02月18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19年05月29日	2020年02月29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19年06月06日	2020年03月06日	否
神火集团	210,000,000.00	2019年03月20日	2020年03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04月19日	2020年04月19日	否
神火集团	80,000,000.00	2019年09月09日	2020年09月07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08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250,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05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19年12月02日	2020年08月29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12月06日	2020年12月04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1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2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06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70,000,000.00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06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63,000,000.00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神火集团	29,900,000.00	2018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否
神火集团	149,500,000.00	2018年07月12日	2022年07月1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无偿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90,044,700.00元（2018年：人民币5,989,000,000.00元），其中为神火发电提供担保中有人民币610,000,000.00元由神火股份和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神火股份占比60.83%，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占比39.17%。

本年度，本集团无偿为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14,990,000.00元（2018年：人民币3,886,040,000.00元）。

本年度，本集团无偿为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17,909,415.64元（2018年：人民币1,715,655,424.42元）。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无偿为之联营企业的银行借款。本集团以前年度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1,500,000.00元（2018年：人民币331,500,000.00元）担保于2019年4月到期。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37,000,000.00元，担保费人民币23,385,000.00元（2018年：担保金额人民币5,541,000,000.00元，担保费人民币23,395,000.00元）。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13,000,000.00元，担保费人民币10,837,150.00元（2018年：担保金额人民币2,870,900,000.00元，担保费人民币6,574,750.00元）。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9,400,000.00元，本年度无担保费。（2018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9,800,000.00元，无担保费）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3,953,997.74	2019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出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471,800.00	2018年05月18日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崔建友	61.70	64.20
李炜	64.50	64.20
齐明胜	60.39	59.80
石洪新	51.59	53.40
程乐团	51.48	51.40
孙公平	48.86	48.20
任慧娟	27.23	
田欣	31.59	38.00
王西科	46.14	48.20
张伟	52.02	51.40
李宏伟	48.66	48.20
李爱启	49.13	49.20
左素清	20.28	38.00
刘君	30.05	50.20
孙自学		49.20
王洪涛		50.20
合计	643.62	763.80

(6)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注释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 a	643.62 万元	763.80 万元
以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出资		-	162,000.00 万元
出售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	151,115.35 万元
出售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	84,624.60 万元
处置神火铝材股权		-	15,713.39 万元
商丘新发对神火运输增资		-	2,720.81 万元
处置光明房地产	(6) b	43,471.17 万元	-
收购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6) c	20,911.80 万元	-
收购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 d	24,504.23 万元	-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6) e	8,000.00 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 f	1,800.00 万元	10,200.00 万元
业务合并阜康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g	5,629.04 万元	-
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注资	(6) h	87,500.00 万元	-

(a) 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643.62万元（2018年：人民币763.80万元）。

(b) 2019年度，神火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45,000.00万元，取得其52.01%的股权，神火股份对光明房产丧失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日为2019年6月30日。2019年8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剩余47.99%评估作价人民币37,390万元转让给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转让集团持有的剩余47.99%股权，处置价款37,390万元。详见“附注八、2、处置子公司”（2018年：无）。

(c) 2019年度，本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评估价值，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911.80万元收购神火集团持有的神隆宝鼎56.9%股权（2018年：无）。

(d) 2019年7月，本公司与神火集团签署《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评估价值，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4,504万元收购神火集团持有的上海铝箔75%股权（2018年：无）。

(e) 2019年度，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对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8,000.00万元，取得其39.73%的股权。

(f) 2019年度，神火集团于2019年1月18日对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1,800.00万元，取得其56.90%的股权，于2019年7月24日，神火股份与神火集团签署《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神火集团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神火股份（2018年：人民币10,200.00万元）。

(g) 2019年8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新疆炭素”）向母公司神火集团的子公司阜康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利达机械”）以评估价值使用现金人民币5,629万元（含税价）购买了全部生产线对应的设备、厂房及土地，并接收了新利达机械生产相关的人员，新利达机械原账面的其他资产及债务仍由新利达机械持有。

(h) 2019年4月，本公司引入神火集团参股公司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神火集团持有基金19.98%份额，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80.02%份额），根据评估作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8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新龙矿业约25.11%股权，许昌矿业持有新龙矿业约74.89%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神火集团	190,913,624.27			
应收款项融资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76,647,285.58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83,153.05		1,826,135.72	
应收账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51,996,309.23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7,514.83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7,972,420.62	7,972,420.62	3,986,210.31
其他应收款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651,392,524.40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559,469.61		11,369,435.98	
其他应收款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975,462.2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683,000.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4,410,000.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82,413,054.28		77,461,433.26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206,930.61	81,049,876.39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8,602,622.28	47,847,366.76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901,365.87	330,402.62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6,865,401.73	26,170,156.73
应付账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2,676.77	
应付账款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282,448.94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177,644.3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1,432,090.81	11,597,461.87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571,526.72	81,821,166.66
其他应付款	神火集团	55,740,272.18	164,360,000.11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4,750,800.00	29,750,8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69,708.91	27,548,301.11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79,662.46	6,466,281.2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97,558.06	35,035,807.00
其他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106,733,250.93
长期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818,2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083,953,997.74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19 年	2018 年
资本承诺	340,012,492.00	48,134,069.40
投资承诺	165,977,000.00	152,170,000.00
合计	505,989,492.00	200,304,069.40

(1) 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人民币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人民币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人民币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15,217.00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人民币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人民币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人民币129,015,000.00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2,170,000.00元。

(2) 对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2019年6月13日，新疆神火煤电公司、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新设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7万元，持股比例40.07%；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9.7万元，持股比例50.97%；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9.6万元，持股比例8.9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神火煤电公司尚未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1,380.7万元。

(3)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2016年6月2日，新疆神火煤电公司和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400万元，持股比例35%；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600万元，持股比例6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神火煤电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420万元，尚未出资金额人民币980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与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纠纷

2015年本公司与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聘请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与潞安集团《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律顾问。2019年本公司与潞安集团就探矿权转让纠纷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但尚未与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就律师费达成一致。

2019年12月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就律师费问题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律师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仲裁结果尚不确定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律师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仲裁结果未确定，最终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权或债务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故本公司未确认与该未决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

②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晋商国际”）、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人民币14,833,399.00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人民币3,803,080.00元/年，期限五年。

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人民币14,833,399.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本案于2017年1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期间，汇源铝业提出反诉，要求确认《买卖及服务合同》无效，开庭结束时，审判法官以案件涉及国家关于国际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禁止经营的规定，需要向国家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征询意见，宣布休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汇源铝业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判决结果无法估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0,000,00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0,000,005.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为抗击肺炎疫情，本集团各单位全员行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集团总部和所在地区疫情防控

相关决策部署，完善防控机制和措施安排，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多措并举，坚决保证企业生产平稳运行。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预计肺炎疫情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

于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提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上述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汇源铝业停产及涉诉情况

有关汇源铝业停产及涉诉情况的进展请参见附注十五、2。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与潞安集团就探矿权转让纠纷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2019年8月在最高法院的协调下，本公司与潞安集团签订了《潞安集团与神火公司因探矿权转让纠纷所涉案件一揽子和解协议》，协议中约定：

(1) 案涉探矿权有少量“333”资源量可采储量345万吨未参与评估，根据2013年9月山西省标准（2.6元/吨）计算，本公司应补缴资源量价款人民币896万元。

(2)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向本公司出具补缴款征收通知后，办理转让审批登记手续。

(3) 探矿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万元，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潞安集团人民币50,000万元补偿金，金额相抵后，潞安集团应支付本公司人民币419,966万元。

(4) 案涉探矿权所涉的税费依法各自负担，同时本公司放弃向潞安集团主张延迟支付余款的滞纳金、违约金以及资金占用利息，潞安集团放弃向本公司主张已付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5) 案涉仲裁裁决即（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于签署本协议次日提交撤回所有与本案探矿权转让相关诉讼及仲裁的申请以及解除相应查封申请。

(6) 双方因纠纷产生的各自已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申请撤销裁决以及申请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由各自负担。

(7) 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案涉仲裁裁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撤回撤裁申请的裁定

(8) 案涉仲裁裁决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不再具有效力，仲裁条款亦失效。双方就案涉探矿权的任何事项不再发生任何争议，不再提起任何形式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已全部履行完毕，因探矿权转让交易，本公司2019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人民币3,255,441,853.37元。

2、有色汇源铝业停产及涉诉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有色汇源铝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生产及销售，氧化铝生产线设计年产能80万吨，受氧化铝市场价格走低、铝矿石供应难度加大及自身生产设备性能不佳等因素综合影响，汇源铝业生产线于2019年陆续停产。

有色汇源铝业由于未按期清偿债务而被债权人起诉，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有色汇源铝业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重要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人民币: 元)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人民币: 元)	进展情况 (人民币: 元)
1	平顶山市宏润泽实业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353,172.89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宏润泽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5,353,172.89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收取计为113,919元,由汇源铝业承担。	2019年6月1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原告申请执行,2019年8月1日,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汇源铝业生产的氢氧化铝产品13,000吨,期限2年;2019年9月26日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拍卖上述被查封的氧化铝产品,由郭文鹏以18,985,000元拍得,发行人已就执行标的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目前一审已被驳回,二审发回重审。发行人主张对执行标的享有抵押权而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目前该案已立案。
2	平顶山市久禄鑫商贸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780,484.50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久禄鑫商贸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6,780,484.50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1,241元,由汇源铝业承担。	2019年4月2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年8月7日,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汇源铝业存放的铝矿石,查封期限两年,该案尚在执行中。
3	平顶山市照庆矿业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594,114.31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照庆矿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0,594,114.31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85,365元,减半收取42,682.5元,由汇源铝业承担。	2019年4月2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年6月11日,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汇源铝业生产的氧化铝,查封期限两年,该案尚在执行中。
4	汝阳县王坪耀多矿产品购销部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622,326.66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汝阳县王坪耀多矿产品购销部清偿货款16,622,326.66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9年5月3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原告申请执行,河南省汝阳市法院分别于2019年7月1日、24日作出执行裁定,冻结银行存款,限额1,500万元,期限1年;查封

						3、案件受理费121,534元，减半收取60,767元由汇源铝业承担。	汇源铝业生产的8,000吨氧化铝或13,000吨氢氧化铝产品，限额1,500万元，并于2019年8月5日作出执行裁定，对8,740吨氢氧化铝予以评估、拍卖。前述8,740吨氢氧化铝由神火国贸以12,772,121.92元拍得，汇源铝业因主张对执行标的享有抵押权而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汝州市人民法院驳回了其异议请求，目前该案经平顶山市人民法院复议，已发回汝州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5	河南怡辰实业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8,560,043.41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河南怡辰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8,560,043.41元及违约金（以18,560,043.4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9年7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133,160元，减半收取66,580元，保全费5,000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2019年9月1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年10月18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裁定，查封汇源铝业液态碱约1,500吨，锅炉煤约2,000吨，沫煤约7,000吨，原煤约3,000吨，责令汇源铝业在财产查封后的3日内履行判决，逾期仍未履行，法院依法拍卖或变卖上述被查封财产，该案尚在执行中。
6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8,602,707.69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8,602,707.69元及违约金（以18,602,707.6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9年5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133,416元，减半收取66,708元，保全费5,000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2019年9月2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年8月16日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查封汇源铝业17,000吨氢氧化铝，查封期限为1年，该案尚在执行中。
7	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0,350,312.73元	1、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清偿货款60,350,312.7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0,350,312.73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2019年9月3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原告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7月31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汇

						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债务人实际履行完毕之日)。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348,095元,汇源铝业负担347,613元,原告负担482元,保全费5,000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源铝业房产予以查封,限额6200万元;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1月5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划拨汇源铝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和收入,限额6,500万元,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其他财产,冻结期限为1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2年,不动产的期限为3年。2020年1月8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鲁山县汇源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抵偿给汇源铝业的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限额1,500万元,该案尚在执行中。
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7,013,327.91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偿货款17,013,327.91元及利息。 2、案件保全费5,000元由汇源铝业负担,案件受理费125,156元由原告负担1,260元,汇源铝业负担123,896元。 3、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9年12月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年11月14日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查封汇源铝业房产,查封期限为2年,该案尚在执行中。
9	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5,658,721.13元	和解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货款42,138,035.80元、逾期付款利息3,515,685.33元、诉前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5,658,721.13元。 案件受理费280,793元,减半收取140,396.5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2019年12月27日达成和解,汇源铝业尚未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13,796,193.00元	1、撤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4民初49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4民初49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汇源铝业于判决生效之日15日内向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13,796,193元及利息。 3、驳回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9月3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汇源铝业尚未履行。

3、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工程合同涉诉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人民币:元)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人民币:元)	进展情况(人民币:元)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61,522,483.96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疆神火煤电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9,822,483.96元、工程奖励金1,700,000元、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的逾期付款利息。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	2019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年3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新疆神火煤电分三期向原告支付相关费用履行终审判决结果:第一期,2020年3月21日前支付32,977,361元;第二期,2020年4月21日前支付20,000,000元;第三期,2020年5月21日前支付20,000,000元。
2	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11,171,694.41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疆神火煤电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078,192.26元;支付自2012年4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竣工决算日)期间的利息3,093,502.15元,并支付以欠付8,078,192.26元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支付自2018年12月1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	2019年11月8日新疆神火煤电二审上诉,二审暂未开庭。2019年10月19日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1,200万元。
3	中原建设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15,660,684.59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疆神火煤电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河南省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090,220.27元;支付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竣工决算日)期间的利息8,570,464.32元,并支付以欠付7,090,220.27元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	2019年11月8日新疆神火煤电二审上诉,二审暂未开庭。2019年10月19日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1,400万元。

4、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518,986.02	132,258,172.93	-9,739,186.91	1,074,057.53	-10,966,830.94	423,744,864.77

其他说明

如附注八、2所述，2019年本公司丧失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划分为终止经营。

有关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至6月	2018年
收入	122,518,986.02	619,994,770.29
成本费用	132,411,749.43	543,637,083.73
利润总额	-9,7892,773.41	76,357,686.56
所得税费用	1,074,057.53	19,378,421.39
净利润	-10,966,830.94	56,979,265.17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434,711,695.71	-
终止经营净利润	423,744,864.77	56,979,265.17

有关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60,929.08	425,488,49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0,321,87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02,029.03	-935,812,500.04

5、租赁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5。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于2019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80,490,941.94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13,772,735.3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2,513,948.36	1,735,455,401.4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32,667,725.46	1,339,492,293.4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9,914,719.29	272,443,346.04
3 年以上	-	112,883,988.70
合计	2,635,096,393.11	3,460,275,029.7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5。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0,700.00	1,830,7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30,700.00	1,830,7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30,700.00	1,830,700.00
3 年以上	30,206,550.00	31,848,400.00
合计	35,698,650.00	37,340,500.00

本集团经营性租赁主要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土地，详见附注十二、5.（2）。

6、分部报告

本集团未实行分部管理，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分部报告信息。

地区信息

本集团2019年营业收入98%（2018年：100%）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客户，本集团非流动资产100%（2018年：100%）位于中国大陆。

主要客户信息

2019年和2018年，本集团没有单个客户的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10%。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本集团所属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保留申请情况

2009年6月29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对河南省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范围予以划定，预留获批延续至2012年6月30日。2016年5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崔岗煤矿划定矿区范围继续保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崔岗井田划定矿区范围延续申请依然处于“受理”状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尚未批复。

（2）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本公司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本公司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本公司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本公司所有。神火集团证明，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2019年6月20日，神火集团已将薛湖煤矿相关证照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3) 下属永城铝厂因火灾事故暂停生产情况

2019年5月26日，神火股份下属永城铝厂电解铝四车间发生侧部漏炉，高温液铝流入电解槽下部引发火灾，事故造成25万吨电解铝产能停产，3台电解槽损毁，未造成人员伤亡。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对永城铝厂处以30万元罚款。停产的25万吨产指标计划于云南项目全部投产前关停，其相关资产已于2019年度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城铝厂处于停产状态。

(4)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SHGM-IP(1)-2013-10-01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19,999.64吨，价款人民币50,899,083.80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2014年4月9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2013年10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人民币49,788,588.80元、固定违约金人民币9,957,717.70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2013年10月25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人民币356,05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15年3月1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4号，判决珠海鸿帆向神火国贸支付货款人民币49,788,588.8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9,957,717.70元，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59,746,306.50元。

2018年1月18日，神火国贸与上海鑫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亚能源”）签订了《氟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神火国贸每月向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120吨，实际采购单价按照神火国贸同期招标采购价格执行。同时鑫亚能源、珠海鸿帆、神火国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神火国贸每月从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货款中扣除人民币500,000.00元，作为鑫亚能源代珠海鸿帆偿还神火国贸的欠款，三方协议履行期限与《氟化铝购销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珠海鸿帆款项原值人民币47,538,588.80元，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47,538,588.80元。

(5) 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和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权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纠纷案

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收到沁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0882民初字第3587号）和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沁阳铝电”）就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45%股权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甘肃兰澳”）提起诉讼的起诉状。

2019年4月4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豫0882民初3587号《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沁阳铝电集团申请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由“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份，退还原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变更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份以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

2019年7月19日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882民初3587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沁阳铝电集团撤诉，该等案件现已了结。

注：说明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包括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8、比较数据

如附注五、29，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修订，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1,495.80	1.95%	8,841,495.80	100.00%		4,249,316.40	9.57%	4,249,316.4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1,495.80	1.95%	8,841,495.8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249,316.40	9.57%	4,249,316.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154,190.35	98.05%	1,568,826.09	0.35%	443,585,364.26	40,167,851.38	90.43%	1,190,498.68	2.96%	38,977,352.7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154,190.35	98.05%	1,568,826.09	0.35%	443,585,364.26	40,167,851.38	90.43%	1,190,498.68	2.96%	38,977,352.70
合计	453,995,686.15	100.00%	10,410,321.89		443,585,364.26	44,417,167.78	100.00%	5,439,815.08		38,977,352.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841,495.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定远县化肥厂	497,494.88	497,494.8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35.83	303,235.8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绍兴县第四水泥厂	237,445.00	237,44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山东省郯城县电力水泥厂	229,999.30	229,999.3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连云港义祥贸易有限公司	195,666.25	195,666.2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虞城县煤炭经销公司	179,373.24	179,373.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虞市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151,572.29	151,572.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姚金珍	118,844.06	118,844.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金坛市商业物资公司	105,753.98	105,753.9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高邮市新坝南郊煤球厂	100,165.07	100,165.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周冠军	88,336.55	88,336.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滁州市燃料总公司	73,901.76	73,901.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永宏物资有限公司	61,698.56	61,698.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阜阳市燃料总公司	51,115.18	51,115.1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常州市祥逸物资有限公司	50,857.03	50,857.0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绍兴县第六水泥厂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常州市江兴物资公司	34,951.64	34,951.6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淮北相山区燃料调运处	33,180.76	33,180.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枣庄华海物资有限公司	13,601.06	13,601.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盐城市煤炭实业公司	11,568.11	11,568.1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零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54.66	5,054.6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浦县光明村煤基厂陈喜田	3,553.52	3,553.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公司	3,150.27	3,150.2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841,495.80	8,841,495.8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68,826.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154,190.35	1,568,826.09	0.35%
合计	445,154,190.35	1,568,826.0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3,792,636.9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203,049.2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203,049.21
合计	453,995,686.15

注：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19 年	6,012,557.76	4,397,764.13				10,410,321.89
合计	6,012,557.76	4,397,764.13				10,410,321.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11,195,888.80	46.52	-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66,122,118.21	36.59	-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1.01	4,592,179.40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4,242,131.16	0.93	12,285.80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3,665,492.12	0.81	10,485.10
合计	389,817,809.69	85.8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100,000.00	464,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71,751,225.60	6,640,747,934.22
合计	4,391,851,225.60	7,104,907,934.2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683,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7,000.00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000.00	
合计	20,100,000.00	464,16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781,177,948.82	6,637,662,120.95
保证金	3,305,418.04	7,584,069.12
备用金	1,801,125.58	2,270,686.83
仲裁费		12,102,451.03
代扣款	705,748.36	849,878.73
其他	355,438.94	345,234.62
合计	5,787,345,679.74	6,660,814,441.2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578,216.69	10,573,908.20	28,152,124.8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9,647,450.36	1,389,647,450.36
本期转回		-2,205,121.10	0.00	-2,205,121.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73,095.59	1,400,221,358.56	1,415,594,454.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6,814,340.13
1 至 2 年	1,078,907,817.38
2 至 3 年	815,140,755.92
3 年以上	1,566,482,766.31

3 至 4 年	171,681,939.93
4 至 5 年	961,466,429.52
5 年以上	433,334,396.86
合计	5,787,345,679.7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19 年	28,152,124.89	1,389,647,450.36	2,205,121.10			1,415,594,454.15
合计	28,152,124.89	1,389,647,450.36	2,205,121.10			1,415,594,454.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6,024,541.02	1 年以内；1-5 年；5 年以上	37.60%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7,747,699.67	1 年以内；1-3 年	37.46%	1,357,341,017.44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37,845,828.32	1 年以内	7.57%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15,499,979.08	1 年以内	5.45%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199,402.14	1 年以内；1-3 年；4-5 年	3.84%	
合计	--	5,319,317,450.23	--	91.92%	1,357,341,017.4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49,310,963.38	1,369,854,348.56	9,379,456,614.82	9,835,706,436.13	1,079,397,773.40	8,756,308,662.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91,860,278.95		3,491,860,278.95	3,452,252,636.44		3,452,252,636.44
合计	14,241,171,242.33	1,369,854,348.56	12,871,316,893.77	13,287,959,072.57	1,079,397,773.40	12,208,561,299.1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4,840,700.00					4,004,840,700.00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6,360,889.69		63,639,110.31	36,360,889.69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0.00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0.00	3,188,000.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31,702,619.55			31,702,619.55		0.00	120,000,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9,205,065.92			219,205,065.92		0.00	671,450,21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959,676,943.93					959,676,943.93	538,855,247.47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0.00	231,231,527.25				231,231,527.25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180,373,000.00				180,373,000.00	
合计	8,756,308,662.73	925,604,527.25	12,000,000.00	290,456,575.16		9,379,456,614.82	1,369,854,348.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38,154,488.67			91,076,096.21		-15,480,448.88				713,750,136.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4,156,213.27			-1,555,815.22						12,600,398.05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382,752.02			9,468,120.94						2,032,850,872.96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98,283,794.42			-28,482,101.40						69,801,693.02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78,275,388.06			-15,418,209.14					662,857,178.92	
小计	3,452,252,636.44			55,088,091.39		-15,480,448.88			3,491,860,278.95	
合计	3,452,252,636.44			55,088,091.40		-15,480,448.89			3,491,860,278.9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2,057,570.01	3,730,756,999.83	5,062,702,021.09	5,372,763,268.14
其他业务	178,618,819.79	133,594,756.21	104,693,003.56	41,606,983.27
合计	3,920,676,389.80	3,864,351,756.04	5,167,395,024.65	5,414,370,251.4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500,000.00	300,95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88,091.40	-837,845,880.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6,607,054.63	-17,459,28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710,195,146.03	-554,351,166.62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7,507,976.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253,92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81,241.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5,808.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8,880.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5,544,09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790,595.65	
合计	2,915,273,761.03	--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

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1,650,000.0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18,770.31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876.86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合计	2,045,647.1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6%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5%	-1.29	-1.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9 日